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4
4/1. 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4
4/2.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5
4/3.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	8
4/4. 人口贩运活动.....	10
4/5.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12
4/6.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3
4/7.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8条的修正.....	14
4/8. 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14
二. 会议安排.....	14
A. 导言.....	14
B. 会议开幕.....	1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E. 与会情况.....	17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7
G. 文件.....	18
三. 一般性讨论.....	18
审议情况.....	19
四. 资料搜集和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25
A. 审议情况.....	26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28
五. 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	28
A. 审议情况.....	28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29
六. 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	29
审议情况.....	30
七. 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 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设立并加强中央主管机关.....	31
A. 审议情况.....	31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2
八.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32
A. 审议情况.....	34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5
九. 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专家协商.....	36
A. 审议情况.....	36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8
十. 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专家协商.....	38
A. 审议情况.....	39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1
十一. 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以及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	41
A. 审议情况.....	41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3
十二. 技术援助	43
A. 审议情况.....	44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5
十三. 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活动.....	45
十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46
A. 审议情况.....	46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7
十五. 其他事项	47
审议情况	47
十六.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48
A. 审议情况.....	48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8
十七.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48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49
二. 关于题为“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58
三. 关于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60
四. 关于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修订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62
五. 关于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的修订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63
六. 秘书处代表所作的财务问题说明	64
七.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5
八. 关于题为“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的修订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66
九.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7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4/1 号决定

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b) 回顾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缔约方会议负有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并且除其他外应商定实现公约目标的机制；

(c) 还回顾公约第 30 条和第 34 条，这两条规定了缔约国在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执行公约方面的义务；

(d) 进一步回顾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在第 3/1 号决定中就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率较低表示关切；

(e) 满意地注意到自其第三届会议以来加强了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收集信息的努力，尤其是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关于编制方便使用的清单的决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为开发基于计算机的自我评估工具而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载有与有关各方和捐助者协商后在这方面提出的项目想法的工作文件；³

(f)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报告⁴中所载的信息，该信息表明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上持续存在差距；

(g) 考虑到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是一个持续和逐渐的过程，并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方法，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CTOC/COP/2008/16。

⁴ CTOC/COP/2008/2。

(h)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可能建立的机制的说明，⁵说明中载有公约相关文书规定的审查机制范例；

(i)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9 年 9 月之前在维也纳至少召开一次提供口译服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该会议应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以便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j) 请各会员国为上述会议的审议目的向秘书处提出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处对收到的意见和评论加以汇编，以促进该审议工作；

(k)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有关缔约国评估其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文的情况，并请有关缔约国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资源，用于资助上述协助工作。

第 4/2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回顾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b) 注意到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在合作和友好的气氛中详细审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就这些条款的执行卓有成效地交流了看法和经验；

—

工作组的实质性讨论

(c)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深入讨论了下列事项：

(一)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所涉各种因素，强调这些规定可作为引渡以及国民引渡问题的各不同方面、或引渡或审判原则和两国公认罪行事宜的法律依据；

(二) 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中的综合规定，工作组认为这些规定构成在没有其他条约适用时可予适用的一套完整规则；请求援助的方式方法，如通过电子邮件和口头沟通；以及工作语文的使用；

⁵ CTOC/COP/2008/3。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c) 公约关于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包括各国法规中没收办法的多样性，如定罪没收和非定罪没收；

(d) 注意到工作组建议考虑采用视频会议和通过视频链路出示证据的方式，以及工作组鼓励各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就这类合作作出规定，这类合作有多种好处，包括具有成本效益和保护证人的可能性；

(e) 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支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并协助各国克服技术和法律障碍，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提供这类协助的情况；

(f)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应在适用公约第 12、13、16 和 18 条的明确、实用事例基础上，就这些条款的适用进行深入讨论，以进一步促进这些条款得到切实适用；

(g)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从各缔约国收集关于适用上述条款的事例，特别是没收包括非定罪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方面的事例；

二

公约作为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方面 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的作用及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

(h) 强调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开展最广泛合作应对现有以及新兴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创造了条件；

(i)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成功地将公约用作对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请求给予准许的依据；

(j)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到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下可加利用的广泛合作以及各自内部在适用公约方面的法律要求，继续将公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包括没收方面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k) 还鼓励缔约国在双边协定和国内法等其他合作依据不规定进行有效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时，充分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特别强调第 16 和 18 条所载规定的多边性对于从业人员很有价值，因为这种多边性允许与许多国家开展国际合作，而无需订立额外双边协定；

(l) 进一步鼓励缔约国促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促进对参与通过执行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国际司法合作的中央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官员开展培训活动；

(m) 请秘书处根据请求支助在国家一级提供这类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⁷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三

开发各种工具以促进国际合作

(n)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计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该工具将帮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起草正确、完整和有效的请求书；鼓励中央机关酌情使用该工具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馈使用该工具的情况；并请秘书处针对中央机关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中使用该工具；

(o) 还欢迎建立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指定处理引渡事宜的机关以及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8 条指定的机关的在线名录；

(p) 请秘书处进一步扩展该名录，以将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13 条指定的机关包括在内；

(q)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其指定机关的信息；促请所有缔约国提供和更新这类信息，这类信息对于高效地开展合作非常重要；

(r) 欢迎收集依据公约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

(s) 促请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其援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文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数据；并请秘书处更新并向缔约国分发案例目录；

四

加强中央机关

(t)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举办的系列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这些区域讲习班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在波哥大、开罗、达喀尔、吉隆坡和维也纳举行，参加者是各中央机关、负责联络的基层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事宜的从业人员；

(u) 欢迎举办这类区域讲习班和其他培训讨论会，事实证明这些活动可以有益地加强各机关之间密切的工作联系，并促进对应方之间相互交流；

(v) 请秘书处在以往讲习班没有涵盖的区域继续举办这些活动，并在分区域和跨区域级别针对这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以响应查明的具体合作需要；

(w) 鼓励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充分利用现有区域网络；请秘书处支助加强这些机关之间的区域间联网，并探讨如何促进这些机关之间相互联系和解决问题，采取的手段包括：考虑建立一个设在安全网络上的论坛，以及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参加寻求资助，确保专家和从业人员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今后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工作组在有关领域的审议；

(x) 建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4 号决定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其执行公约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各项条款；

(y) 重申正如缔约方会议第 3/4 号决定第 2 段中的建议所述，国际合作是在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优先领域之一；

(z)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开展活动支持根据各种联合国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合作方面的国际合作时考虑到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同时适当考虑到每项文书的特殊性。

第 4/3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第 29 条和第 30 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促进技术援助和培训，并还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和第 3/4 号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确定的五项优先领域拟订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信息和建议，该信息和建议载于秘书处就旨在满足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而编写的工作文件；¹⁰

(b) 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提供者圆桌会议上的讨论，¹¹讨论的目的是促进交流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推动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进行密切的协调；

(c) 注意到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召集了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合作和友好的气氛中工作，详细审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的执行情况，卓有成效地交流了看法和经验；

(d) 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e) 促请各捐助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技术援助提供者考虑到分析报告¹²中确定的在与受援国政府一道拟订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需要，尤其是法律援助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培训方面的需要；

⁸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⁰ CTOC/COP/2008/16。

¹¹ 见本报告第十二章。

¹² CTOC/COP/2005/2/Rev.2, CTOC/COP/2005/3/Rev.2, CTOC/COP/2005/4/Rev.2, CTOC/COP/2006/2/Rev.1, CTOC/COP/2006/6/Rev.1, CTOC/COP/2006/7/Rev.1 和 CTOC/COP/2006/8/Rev.1。

(f) 欢迎秘书处根据调查表以及请求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对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分析；

(g)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拥有的专门知识以及该办公室可在法律援助等领域召集的专家的联系网；

(h) 强调有必要根据《援助效力问题巴黎宣言》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产生最大的影响，并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i) 认识到下列原则应作为确保进行协调的机制的基础并应当予以考虑：

(一) 受援国必须根据在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和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情况和表示的看法对需要进行分析；

(二) 技术援助提供者必须在制定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对需要进行的这种分析，援助最好是用受援国同意的语言提供；

(三) 接受和提供技术援助者有必要采取伙伴关系做法、确定共同的目标和作出承诺，并考虑到民间团体和国际或区域组织等其他组织的活动；

(四) 有必要在提供和接受援助的国家内进行有效的协调；

(五) 有必要在捐助者之间进行协调，增强现有的地方、区域和多边机制；

(j) 强调必须通过对缔约方会议授权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等方式，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提供信息，以便确保得以反映技术援助活动和需要方面的最新信息；

(k) 回顾技术援助提供者有必要提高认识并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³的重要性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这些文书方面的作用；

(l) 强调必须分享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的评价的结果，以便对什么可行和什么不可行有更多的共同了解；

(m) 请秘书处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区域和双边技术援助努力，以便建立步调一致的领域并筹集资源；

(n) 请技术援助提供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酌情加上其外地办事处一道加强在东道国的协调努力，尤其注意到该办公室作为请求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者和促进者行事的潜力，以便确保这种援助的效力；

(o) 请技术援助提供者在为增强受援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的能力之目的提供援助时，酌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

(p)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将上述建议和秘书处就旨在满足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而编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写的工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作为基础，进一步反映可加强并更好地协调关于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技术援助计划的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q) 请秘书处于 2009 年底前组织一次该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

(r) 鼓励捐助国和有关组织拨出资金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以提高该基金作为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协调者的能力；

(s) 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自愿捐款以推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在上述建议和秘书处所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方面。

第 4/4 号决定

人口贩运活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还回顾其第 3/3 号决定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4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报告和说明¹⁵，并考虑到大会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主题辩论：

(a) 欢迎其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

(b)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⁶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c)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致力于对人口贩运问题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

(d) 承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

(e) 申明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当带头作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f)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尤其是《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

¹⁴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⁵ CTOC/COP/2008/8、CTOC/COP/2008/9 和 CTOC/COP/2008/11。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 (g) 吁请缔约国继续加强本国关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立法和政策；
- (h)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内政策和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 (i) 请各国依照《人口贩运议定书》采取措施，遏制滋生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 (j) 请会员国依照《人口贩运议定书》采取措施，减少使人易遭受贩运的因素；
- (k) 促请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提高执法机构合作调查人口贩运活动的的能力；
- (l) 请缔约国视必要开发有关工具，以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数据收集和通信领域的合作；
- (m) 请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支助被害人、保护证人和协助被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成功做法和措施方面的信息；
- (n) 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 (o)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 (一)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弱点、差距和挑战，促进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 (二)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三)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
- (四) 就缔约方会议如何才能在执行、支持和促进《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与打击人口贩运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p) 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应在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 (q) 请秘书处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就其作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协调者的作用以及为促进和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开展的协调，向该工作组通报情况；
- (r) 还请秘书处协助该工作组履行职能；
- (s) 决定该工作组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

(t) 决定在 2012 年第六届会议上审查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效和未来，并就此作出决定。

第 4/5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⁷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提醒各缔约国注意到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⁸下负有的义务，还回顾其第 3/3 号决定，并注意到偷运移民问题的日益复杂性：

(a) 欢迎其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

(b)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尤其是《移民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

(c) 欢迎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本国执行情况信息的大多数缔约国采用了确保《移民议定书》得到执行的立法和机构框架；

(d) 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视必要开发有关工具，用以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通信和数据收集与分析领域；

(e) 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提供关于旨在促进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成功做法和措施的信息；

(f)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信息收集工具；

(g)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秘书处为促进和支持执行《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参加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情况；

(h)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协商，以便除其他外交流在执行《移民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i) 促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移民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j) 关于秘书处提交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⁹

(一) 欢迎采取步骤拟订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示范法，以协助各国根据《移民议定书》草拟或修正本国法规；

¹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⁹ CTOC/COP/2008/8。

- (c) 还欢迎作出努力提供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提高认识战略等领域最佳做法的指导和信息；
- (k) 请秘书处随时向各缔约国通报上述事项方面的情况。

第 4/6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关注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 (a)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行为而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 (b)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⁰的缔约国数目较少；
- (c) 深信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 (d) 促请尚未加入《枪支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执行其条款；
- (e)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加强各自的法律，并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 (f) 强调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优先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是：(a)保存记录；(b)标识；(c)枪支的停用；及(d)指定国家主管机关，不妨碍在议定书涵盖的其他领域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 (g) 请各国考虑采取或加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 (h) 鼓励各国尽最大可能相互开展国际合作，根据本国法律推动对枪支进行追查和对枪支贩运者展开调查和起诉；
- (i) 请秘书处开发技术援助工具，用以协助缔约国执行《枪支议定书》；
- (j)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情况，包括在为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方面的活动情况；
- (k) 促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枪支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第 4/7 号决定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关于全权证书的递交的第 18 条，修改第 3 款并新增一款，具体如下：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第 4/8 号决定

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应当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应当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并配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第五届会议结束时应就第六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请将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保持在同样数额的水平上，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

二. 会议安排

A. 导言

2.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¹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²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²³。大会在其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公约的第三项议定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²⁴。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人口贩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²⁴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运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移民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枪支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

3. 根据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B. 会议开幕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16 次全体会议和 6 次平行会议。

5. 即将卸任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发言中强调了自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第三届会议的一个主要难题是各国提供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不足，现在这个难题已经基本克服，因为在两届会议之间，秘书处已经收集了关于这四项文书执行情况的大量资料。对公约中的国际司法合作条款以及《人口贩运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已经为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确定了明确的优先顺序，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为响应各缔约方所确定的需要而设计的一整套具体建议。这为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取得进一步进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 即将上任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开幕辞中说，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平台比以往更坚实。现有 147 个公约缔约方，其中有 21 个是自第三届会议以来加入的，这样，国际社会已经成功将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全球化，并成功建立了一个近乎全球性的国际合作框架，因而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之间能够在范围广泛的严重犯罪方面进行司法协助和引渡。她概述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和今后两年的两个最重要的目标：一是突出展示公约的实际而有效的应用；二是在这些应用的基础上，使其成为更普遍的做法，以惠及所有缔约方。她请缔约方会议继续加强信息收集活动，以专门知识为重，在以往没有得到充分注意的领域促进交流专门知识，并将技术援助带上一个新的水平。主席进一步强调，技术援助的方向应当是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

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所面临的至关重要的任务：(a)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b)推动执行国际合作条款；(c)确定何种技术援助可满足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过程中的优先需要。她提请与会者注意，各缔约国面临的下一个问题是，是否及如何从收集信息过渡到有效审查执行情况。她请各缔约国就设立一个有效机制的问题作出决定，该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管理下，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全面评估进展情况和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的欠缺之处，并提供信息，以便协助利用缔约方会议迄今为止建立起来的知识库，在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上作出知情决定。关于国际合作，秘书处已经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问题举行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和政府专家会议。此外，秘书处还开发了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等工具，以便促进在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在促进中央机关之间的联网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她促请各缔约国就建立缔约国之间的中央机关全球网

络所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现有网络覆盖面的空白之处。最后，她请缔约国充分考虑到技术援助的协调问题以及如何全面了解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在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方面提供指导。她促请缔约国就计算机犯罪、身份盗用和环境犯罪等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提供信息。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第四届会议上，会议主席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同时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9. 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
- 副主席： Eugenio Curia（阿根廷）
Fuad Ismayilov（阿塞拜疆）
Ayman Elgammal（埃及）
Amina Mohamed（肯尼亚）
Mohamed Arshad bin Manzoor Hussain（马来西亚）
Astrid Versto（挪威）
Linglingay Lacanlale（菲律宾）
Dominika Krois（波兰）
- 报告员： Camila Polo Flórez（哥伦比亚）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为资料搜集和审查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 (b) 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
 - (c) 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 (d)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 (e) 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专家协商；
 - (f) 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专家协商；
 - (g) 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和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
 - (h) 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
3. 技术援助。
 4. 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活动。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 与会情况

11. 有 96 个公约缔约国和一个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各方的观察员：公约签署国、非签署国、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一个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政府间组织、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商地位但已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12.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3.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

(a)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在会议开幕前二十四小时递交秘书处；

(b) 代表团的组成此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在特殊情况下由经其中任何一人授权的人员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14.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

15. 报告员代表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派代表出席第四届会议的所有缔约国均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

16. 主席团还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它已审查了所提交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全权证书均符合要求。

17.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8. 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为了简化向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代表签发全权证书的程序，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的修订决定草案（CTOC/COP/2008/L.4/Rev.1），该修订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及、肯尼亚、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和美国。（见案文第一章，第 4/7 号决议。）

G. 文件

19.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各国政府提交的载有提案的文件（见附件九中的文件一览表）。

三. 一般性讨论

20.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以及 2008 年 10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21. 之所以将这一分项目列入议程，是为了留出时间，就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有关而且缔约方会议可能感兴趣的一般性事项进行发言。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往各届会议的经验，扩大主席团认为，组织一般性讨论可让与会者有机会在全会上发表一般性意见，同时又能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进行重点更加突出和互动性更强的交流。

22. 会议听取了下列发言者的发言：巴基斯坦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法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名义）、津巴布韦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的名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组成员的名义)。作开幕发言的还有埃及总检察长、罗马尼亚第一副总检察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检察长、也门内政部长、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局国家反黑手党事务检察官、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以及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美国、瑞士、中国、阿根廷、克罗地亚、菲律宾、土耳其、摩洛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智利、澳大利亚、墨西哥、挪威、加拿大、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牙买加、萨尔瓦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巴西、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玻利维亚、阿曼、肯尼亚、南非、古巴、阿尔及利亚、马耳他、阿富汗、苏里南、新加坡和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会议还听取了下列签署国的观察员的发言:安哥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越南。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3. 在 10 月 13 日缔约方会议第 7 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强调,有组织犯罪几乎对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产生了影响,指出它影响到个人和国家安全、卫生、环境、经济和发展。他请缔约国将预防犯罪纳入尽可能多的相关领域的主流,这意味着不仅要把这些文书涵盖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还要找到衡量业绩的科学方法。在这方面,他促请缔约方会议商定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审查机制。在提到必须重点关注《移民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时,他还强调必须在“一个联合国”举措的框架内打击有组织犯罪,并在这方面提到了在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开展的工作。他指出应扩大参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工作的伙伴范围,将私营部门、研究人员、民间社会、媒体和广大公众也包括在内。最后,他宣布与国际刑警组织一道成立了国际反腐败学院,该学院将成为反腐败教育、研究和专业培训的高级中心。

25.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强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合作虽然不是一个新现象,但在不断对其进行反思,以考虑如何最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目前犯罪分子正在计划、组织和跨国实施严重犯罪,因此必须调整执法工作,以使之适应严重犯罪新的全球性质。必须找到一些方法,统筹安排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警察机构的工作,以不断适应跨国有组织犯罪不断变化的性质。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起草和实施公约方面的远见和承诺表示祝贺,因为该文书中所载的创新处理办法为反腐败工作开辟了一个全新阵地。他随后强调了国际反腐败学院的设立,这是世界上第一所通过开展最前沿的反腐败培训、提供调查方面援助和进行研究来专门致力于反腐败工作的教育机构。最后,他强调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共同使命及其各自的专长和行动领域使得这两个组织与国际反腐败学院一道联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尤其是腐败行为的做法不仅是符合逻辑的,也是必要的,从而为这两个组织建立更多的战略性伙伴关系铺平了道路。

审议情况

26. 巴基斯坦观察员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率升高表示欢迎,因为这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具有促进合作和通过国际合作

更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意愿。他强调缔约方会议应当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当前形势和缔约国为实施这些文书所作的努力进行客观、全面和透明的评估，以此作为促进缔约方之间真正合作的最佳手段。关于预防问题，该发言者强调必须通过实施全面的社会、经济、健康、教育和司法政策，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

27. 该发言者强调了缔约国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并强调在适当考虑到受援国的优先事项、互惠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在这些领域以及其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该发言者呼吁捐助国和有关金融机构确保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稳定和充足的资金。

28. 关于将和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技术援助提供方圆桌会议，该发言者请求采取不限成员名额讨论的形式，以便感兴趣的國家能够参与。该发言者强调了打击洗钱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途径之一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了缔约国为采取便利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立法措施、侦查和调查可疑交易以及建立金融情报机构所作的努力。

29.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表示欢迎，并对将关于不同主题的一系列专家协商列入议程表示满意，因为这些协商将使各国有机会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30. 他强调指出，建立一个监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查机制是本届会议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在公约生效五年后就改进其实施情况的方法展开辩论，是一种适当做法。在这方面，以一种比简单调查表更全面的方式收集信息的机制值得一试，并可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⁵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中得到启发。关于技术援助，该发言者指出，秘书处提出的各项建议是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关基础。技术援助是一个关键因素，欧洲联盟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对这种援助给予的重视从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双边一级和通过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支助水平中得到证明。该发言者最后强调指出，只有对各种活动进行更加透明和有效的协调，才能改进技术援助工作。

31. 津巴布韦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表示赞同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字所作的发言，强调应将信息收集作为对实施进程进行实际分析的一种方法。虽然在司法协助、引渡、执法、技术援助和培训框架内采取措施是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条款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有关会员国面临着一些实际问题，尤其是在能力方面，加强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非常重要。她对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鼓励缔约方会议对该工作组关于信息收集方面技术援助活动的报告（CTOC/COP/2008/7）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进行分析。

32. 最后，该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缺乏财政资源，这限制了该办公室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的能力。在这方面，她对召

²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集关于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表示欢迎，并赞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该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言，强调如果不在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和领土完整原则基础上开展适当的国际合作，就无法制定有效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方法。该发言者注意到秘书处编制了临时电子评估清单以协助遵守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34. 关于技术援助，该发言者注意到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拟订的各项建议，以及关于举行技术援助提供方圆桌会议的倡议，指出这次圆桌会议应当不限成员名额。该发言者指出应将该工作组视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发言者强调了根据受援国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此外，该发言者还呼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更加稳定和可预见性更强的资金，以确保对技术援助活动作出规划和准备。

35. 该发言者促请缔约方会议发挥重要作用，制定打击这种犯罪的全球战略，确保尤其将贩运移民问题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议程。关于枪支贩运，该发言者注意到，一方面，有组织犯罪集团具有很强的能力，几乎可以无限制地获取日益精良的武器，另一方面，急需重点改进《枪支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这两方面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

36. 该发言者呼吁开展更多的区域一级培训，并对秘书处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表示欢迎。此外，该发言者强调应全面打击洗钱活动，并着重指出了各缔约国为采取便利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立法措施、侦查和调查可疑交易以及建立金融情报机构所作的努力。

37.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埃及总检察长的发言，他赞同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以及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该发言者强调，必须在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充分参与下，改善国际社会对跨国组织犯罪被害人的帮助。作为在国内法中适用公约条文的例子，埃及已将贩运人口以及为性目的和色情目的剥削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在本国《刑法》中采取了打击洗钱的措施。该发言者强调了开展国际合作和承诺不断培训有关人员以处理公约范围内各种问题的重要性。

38. 罗马尼亚第一副总检察长提醒缔约方会议说，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预计此次会议将就以下问题展开辩论：检察官的独立性、检察部门负责人在加强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任和起诉环境犯罪等新出现的问题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使用特殊调查方法和手段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等。

3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检察长向缔约方会议介绍了该国 2005 年以来为改善国内和国际上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而作出的一系列努力。例如，该国修正了《刑法》，设立了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指导委员会，与大多数邻国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并在各部委和政府实体之间重新分配了实施责任。该发言者强调本国仍然需要合格的人力资源和软件工具，并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培训《枪支议定书》所涵盖的各个领域的从业人员。

40. 也门内政部长指出，海上贩运是也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他尤其强调了打击海盗的问题和特别注意保障航线安全的必要性。由于也门的海岸线很长，因此为有效应对这一问题，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这两种形式的国际援助。

41. 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局国家反黑手党事务检察官解释说，有组织犯罪长期以来形成了跨国规模。他指出，毒品、枪支、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有毒废料、假冒伪劣商品和人口等的贩运以及犯罪所得的转移要求在不同国家运作的犯罪集团进行协作，以便更容易地从产地转往接收、销售和消费地点。此外，他还强调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集团之间的联系，最近的大多数调查都表明了这种联系。

42. 该发言者回顾说，为了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意大利不得不实现了本国立法的现代化，并于 1982 年引入了新的刑事罪，以处理黑手党类型的阴谋以及扣押或没收非法所得等问题。意大利还采取了更有力的调查手段，如窃听和电子监控、秘密行动和控制下交付、延迟逮捕、扣押和没收财产，以及在特别保护方案下使用证人和司法协作人员等。公约中包含的这些操作和规范机制经证明是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不可或缺的工具，而同样不可或缺的是设立专门检察官小组和警察部队，这些小组和部队可作为调查协调中心，与深入了解国家和国际一级犯罪动态的法官一道开展工作。

43. 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报告了该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方法包括实行立法，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有关犯罪的专门机构，以及采取与证人保护有关的措施等。他还提到一些旨在促进交流信息和收集情报的区域举措。为实施《移民议定书》和《枪支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除了旨在全面实施这些议定书的立法建议外，还包括加强边境管制，以及提高旅行证件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等。

44. 该发言者强调应当对西非次区域的枪支、麻醉品和人口贩运问题予以适当关注，以免该问题发展成为紧急情况。该次区域对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尤其是严重妨碍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毒品卡特尔而言，正在成为颇具吸引力的地区。该发言者注意到贩运麻醉品和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之间的联系，并注意到经常以被害人为对象的刑事司法对策不够充分。

45. 有些发言者强调了有组织犯罪对社会的安全、发展、民主和政治稳定构成的威胁，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在利用技术发展和经济全球化以及日益增加的贸易、旅游、电信和计算机联接。另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恐怖主义和各种贩运如毒品和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

46. 发言者重申本国政府对全面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政治承诺，因为这些文书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为各国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有些发言者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表示欢迎，并呼吁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47. 发言者表达了对本届会议的各种期望，其中包括：需要讨论克服日常生活中妨碍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种障碍的机制；需要在预防、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交流经验和制定共同战略；以及需要查明新的

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等。此外，发言者还对关于在全会上举行一系列专家协商的决定表示赞赏，因为这些协商被认为是交流实际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一个良好工具。

48. 有些发言者虽然指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持续过程，但仍提请注意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国内立法和体制措施。重点介绍了与追回资产和反腐败以及打击犯罪所得洗钱有关的国内措施，以及为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而采取的措施。有些发言者强调本国政府承诺通过彻底审查国内银行系统财务交易的合法性来追查和没收非法来源资金，并呼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不同发言者报告本国立法纳入了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通过或作为犯罪所得而非法获取的资产的规定。

49.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犯罪团伙的活动对许多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发言者强调了加强反腐败立法和机构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协助和保护的重要性，认为这是采取适当对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列举了为确保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国内措施。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查明新出现的犯罪，并利用公约条文对其进行定罪。

50. 许多发言者表示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作的贡献，以及为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方面的信息而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他们提到需要总结现有的信息收集方法，以便加以改进，提高缔约国的答复率，有些发言者认为答复率仍然很低。许多发言者对编制临时电子评估清单以及目前为便利缔约国进行报告而开发综合软件的努力表示欢迎。

51. 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查机制问题，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尝试建立和实行评价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些机制旨在协助缔约方不仅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当前形势，而且对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仍需开展的工作有一个明确、全面和客观的了解。在这方面，发言者对秘书处编制临时清单表示欢迎，有些发言者鼓励制定更多的辅助评价方法。发言者重申，缔约方会议最终采取的任何机制必须遵守无侵犯性、透明和公正的原则，并且不应具有敌对性。有些发言者重申应当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建立和试行任何评价机制方面发挥作用。

52. 此外，发言者强调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规定的国际合作措施的重要性。发言者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具体做法包括制定区域合作战略，促进专门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协调。有些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应以相互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为基础，而且应当透明和客观，以免施加单方面做法和政策。有些发言者指出，为了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应在国家一级更多地强调让检察官和中央机构了解公约的引渡和司法协助规定。

53. 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签订的引渡和司法协助协议。发言者还报告建立了促进国际合作的机构，开发了诸如培训手册等相关工具，并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采取了其他相关举措。

54.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处关于建立一个虚拟全球中央机构网络以更好地实施联合国毒品管制和犯罪公约的建议。对于设立国际法律合作问题指导委员会和在第四届会议框架内召集一个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决定，发言者表示赞赏。
55.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为解决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而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例如立法改革、预防、遏制以及协助和保护贩运活动被害人等。发言者还提到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这一技术援助项目，赞扬该举措协助提高了认识，促进作出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加强了对人口贩运的了解，并调动了支持打击贩运活动的资源。
56. 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问题，发言者报告说本国政府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有关条文，采取了提供这种保护的措施，尤其是在保护贩运活动被害人方面。发言者报告采取的措施包括修订国内立法，设立被害人基金，成立专门机构以及制订证人保护方案等。
57. 关于旅行和身份证件，有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防止伪造这类证件和确保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发放生物识别身份证和护照。
58. 鉴于偷运移民所涉及的人力成本，这一问题被认为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有几项发言强调了非常规移民所构成的挑战，呼吁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消除这一现象，其中应当包括预防、监测、研究、国家间合作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等。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实施《移民议定书》的条文而采取的措施，其中有些发言者强调不应将移民定罪，并应充分保护移民的人权。
59. 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在加入、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举例说明了枪支贩运如何可以有助于极端主义团体推进其事业，并重申各国需要加强合作与协作。发言者指出了本国政府为将该议定书条文纳入国内立法而作出的努力。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包括在枪支的查明、标识和追踪、证据管理、证据的可采纳性和与证据有关的法院程序等领域。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毒品卡特尔使用的枪支贩运路线与贩毒路线相同。有些发言者对于将专家协商列入缔约方会议议程表示欢迎，认为这些协商是推动实施该议定书的一个适当方法。
60. 发言者强调应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提高和增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文的能力。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赞扬了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并对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设立及其工作表示欢迎。有几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愿意为此接受援助，另一些发言者则重申他们随时准备提供此类援助和资助，以协助缔约国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61. 发言者对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例如身份相关犯罪、环境犯罪和贩运自然资源、文化财产和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出现和日益普遍表示关切，认为这些犯罪与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密切相关，所有这些都助长了网络犯罪。这些进步还有助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改变作案手法，并将其犯罪活动隐藏在更传统的犯罪形式背后。有些发言者尤其强调了网络犯罪问题，并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预防和打击与自然资源有关的犯罪，特别是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5 号决议所规定的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国际贩运。

62. 发言者一致认为急需对这些类型的犯罪制定协调办法，并认为缔约国可为此目的充分利用公约作为一个适当立法框架的潜力。发言者还强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毒品的工作中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一些领域。有些发言者还强调应当制订和实行适当的国内立法，加强国际合作和利用公约一般框架，在严重犯罪概念下处理这一现象。

四. 资料搜集和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63.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a): 资料搜集和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CTOC/COP/2008/2)；

(b) 秘书处的说明“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CTOC/COP/2008/3)；

(c)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2/Rev.1)；

(d)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6/Rev.1)；

(e)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7/Rev.1)；

(f)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资料汇编”(CTOC/COP/2006/8/Rev.1)；

(g)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第一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信息汇编”(CTOC/COP/2005/2/Rev.2)；

(h)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关于第一报告周期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3/Rev.2)；

(i)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一报告周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4/Rev.2)。

64. 缔约方会议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代表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阿根廷、挪威、克罗地亚、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尼日利亚、中国、秘鲁、埃及、美国、澳大利亚、法国（以欧盟的名义）、肯尼亚、苏丹和南非代表的发言，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的观察员的发言。秘书处的代表简短介绍了应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请求编制的基于计算机的暂定清单（见 CTOC/COP/2008/7）。

A. 审议情况

65. 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发言中指出，搜集资料与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这两个专题互为交织。在这方面，为了能够在知情的基础上指导今后的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缔约国必须介绍自己的执行情况。对秘书处编拟的使用方便的清单，她表示欢迎，并指出，该清单得到发言者的广泛支持，这一支持将有助于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监督。缔约方会议主席还指出，该清单扭转了报告率低的趋势，使所作的分析报告变得较为准确全面。她还称，与会者广泛支持秘书处继续开发内容全面的成套软件，尽量减轻各国必须重复回答相同问题的负担。她吁请捐助国向秘书处提供资金，以协助从事这项工作，包括将清单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她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为讨论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可能设立的审查机制问题提供了首次机会。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在发言中回顾了缔约方会议范围内收集资料以及在软件工具开发方面的进展情况。公约生效迄今已有五年，缔约方会议必须思考如何充分实施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法定职能。从现有审查机制获得的经验将有助于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

67. 许多发言者指出，基于计算机的暂定清单是一个重要工具，必须继续提高对填写清单的意义和作用的认知。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资料搜集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充实资料搜集工具和其他法律工具。发言者还提议开展技术援助项目为提交资料提供方便。

68. 发言者指出，开发内载对调查问卷和清单所作答复的数据库，对评估公约执行情况至关重要。发言者强调，不仅要收集法律方面的资料，而且还要收集关于公约各项条文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调查次数、根据这类法律或措施而提出的起诉或定罪、关于提供某几类援助的请求次数和这类请求落实情况的资料。有一名发言者建议创设一系列独立可靠的网页，以方便缔约国填写调查问卷。

69. 有一名发言者称，由于清单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该国政府无法使用清单的形式提供资料，他询问秘书处，尚在开发中的综合性成套软件能否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对清单只能以三种正式语文提供表示遗憾，清单语种有限是因为经费和人力资源方面的限制，而且还因为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制作并向各国分发这套软件。秘书处确认，将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套综合性的成套软件。

70. 发言者要求向秘书处提供资源，以充实资料搜集工具，包括扩充网上法律图书馆，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资料来源。

71. 关于一并涵盖《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综合性成套软件，发言者都认为，把这两项有时互为重叠的公约合在一起不失为积极步骤，并强调可列入毒品问题各项公约的相关资料。据指出，这类软件既可避免重复劳动，又能防止调查表疲劳症的出现。

72. 提出的一个程序性问题是，如果定于 2009 年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能够取得共识，那么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是否就需要正式核准这一软件。一种变通的办法是，据建议，可以设立一个临时论坛推进这一举措。

73. 有些发言者指出，必须有效利用调查问卷和清单收集的所有资料，据指出，缔约方会议现在便应该就今后如何推进资料收集和执行情况监督工作作出决定。各国所作的自我评估既有帮助，也很重要，但还不足以确保对执行情况进行可信和有效的审查。有与会者支持建立一个分阶段逐步进行的机制，首先进行自我评估，然后开展同行审查。自我评估还可将通过调查问卷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列入在内。

74. 有些发言者强调，有效审查执行情况是取得并衡量进展的关键所在。公约要得到有效执行，就需要建立一个用于依照公约第 32 条审查执行情况的框架。

75. 发言者同意以下看法，即对于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可能设立的审查机制，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应当开始进行认真思考并采取相关行动。据认为，必须从全面讨论这类机制的目的和目标着手采取行动。

76. 有些发言者在详细阐述可能设立的审查机制的目标和特点时指出，该机制应当促进开展合作，与提供技术援助挂钩，并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同时适当顾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具体特点。有发言者强调，所商定的任何机制都应当公平有效、无侵扰性、具有透明度、并且灵活可靠。此外，有发言者认为有必要让被审查地区的专家参与进来。

77. 有发言者提及《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试点项目所获经验，一些发言者认为该项目很有前途。但也有一些发言者认为，该项目能否用作《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示范，现在就下结论为时尚早。有些发言者认为，不应把用于不同问题的一种机制机械地当作示范加以仿效。有些发言者阐述了为每项文书分别建立专门监督机制的可能性，尤其提到了《人口贩运议定书》。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试点项目有利于检验审查机制是否可行并且究竟可以有哪些方式。有些发言者强调，项目要能有所助益，便不能空洞无物，就必须具有包容性，让所有缔约国都参与进来。

78. 有些发言者赞同的一项建议是，应当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确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所应考虑的各种因素和必须填补的差距，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相关建议。还有一些发言者表示，在以书面文件形式进一步阐明相关目标和目的之前，他们不同意举行工作组会议。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79.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的修订决定草案（CTOC/COP/2008/L.6/Rev.2），该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和挪威。（案文见第一章，第 4/1 号决定。）在该修订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财务说明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五. 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

80.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的议程项目 2(b)。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刑事定罪的说明（CTOC/COP/2008/4）。

81. 专家协商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Dominika Krois（波兰）担任主席，并由以下主讲人主讲：Thomas Burrows（美国）和 Loïc Guérin（法国）。

82. 一位秘书处代表作了关于刑事定罪的专题介绍。塞内加尔、阿根廷、联合国、南非、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3. 副主席在开场白中提及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规定的刑事定罪义务，并强调，事实上公约为包括跨国犯罪在内的严重犯罪的刑事定罪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她强调了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国际合作条款的重要性，这些条款对于跨国组织犯罪案件的成功侦查、起诉和定罪是不可或缺的。

84. 一位秘书处代表就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列犯罪的刑事定罪情况作了专题介绍，该专题介绍的依据是通过调查表和暂定清单获取的信息。

85. 第一位主讲人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还要研究法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和上位罪问题。他强调说，专家指导和最佳做法会大大有助于国家一级的缔约方和从业人员在这类复杂事项中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刑事定罪条款。关于法人的刑事责任，他强调说，如果缺乏明确划定的责任和相关处罚，结果往往是公司管理人员免于服刑，或者法人不承担财务责任。关于上位罪问题，检察官还要有能力在涉及洗钱的案件中起诉犯有这些罪行的犯罪人。

86. 第二位主讲人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对刑事定罪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议。他着重指出了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常常在管辖权方面出现的问题，并强调了缔约方的明确义务，即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明确规定确立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管辖权。

87. 大多数发言者赞同有必要在国内立法中明确区分人口贩运的刑事定罪和偷运移民的刑事定罪。一名发言者强调说，要让人口贩运被害人有足够的时

行考虑和恢复，然后决定是否与当局合作。这对减轻这些被害人所受的伤害是很重要的，而且据发现，如果被害人决定与当局合作，会有利于更好地起诉犯罪人。应当考虑到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受国的临时法律地位，还应当考虑到，如果将其遣返原住国，他们是否会有进一步受害之虞。

88.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前提条件——两国公认犯罪——所涉及的问题。在这方面，发言者一致认为，缔约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应当侧重于在反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刑事定罪条款的国内立法中增加内容。有发言者强调了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双边和区域协议的重要性。

89. 在专家协商结束时，发言者建议秘书处为区分人口贩运罪和移民偷运罪制订明确的指导方针。一位发言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对于接受国中利用人口贩运被害人获益的人应该如何处理。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90.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修订决定草案（CTOC/COP/2008/L.2/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案文见第一章，第 4/5 号决定。）

91. 与本议程项目相联系，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题为“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1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A 节）和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4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A 节）。

六. 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

92.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的议程项目 2(h)。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洗钱”（CTOC/COP/2008/15）；

(b)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的汇编”（CTOC/COP/2006/2/Rev.1）；

(c)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一个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的汇编”（CTOC/COP/2005/2/Rev.2）。

93. 专家协商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Eugenio Curia（阿根廷）主持。

94. 秘书处代表作了开幕发言，介绍了专家协商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苏丹、阿根廷、美国、智利、葡萄牙、尼日利亚、黎巴嫩、摩洛哥、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布隆迪的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9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重点介绍了与洗钱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影响到大大小小的国家、工业经济体和国际金融中心。各国面临的与洗钱有关的风险日益严重，新的复杂的洗钱手段不断出现，如滥用新技术和非正规汇款系统。为指导讨论工作，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以下方面：洗钱问题在不断变化，非正规部门易受影响，需要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以及信息交流。
96. 所有发言者都承认洗钱对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完整和稳定构成严重威胁。一些发言者认为洗钱罪不应适用任何时效法。
97. 发言者提请注意公约所强调的洗钱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强调应扩展上位罪的范围，将所有严重犯罪包括在内，如环境犯罪、贩运武器和恐怖主义等，以增强两国共认罪行原则的适用。
98. 发言者强调需要建立打击洗钱行为的有效法规框架。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最近取得的进展，如通过了载有洗钱罪的法律定义的反洗钱立法并采取了其他刑事司法措施，例如为没收目的扣押和冻结收益。
99. 一名发言者在评论与洗钱问题有关的国家法规时强调，有些国家法规禁止并惩处本国所加入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所指的对有组织犯罪所得收益的洗钱行为。他还称，有些国家法律载有加强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反洗钱国际司法合作的条款，以及关于追踪、冻结并在通过作出最终司法判决加以没收时分享犯罪所得收益。
100. 发言者强调需要建立有效运作的金融情报机构，作为收集、分析和发布潜在洗钱活动信息的国家中心。许多发言者强调这些机构在打击洗钱行为的国家框架中和各国内机构之间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1. 多数发言者呼吁加强反洗钱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促进国际和国家级别的信息交流。
102. 一些发言者鼓励更多地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5/14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103.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会员国对公司组建应当采用更加严格的法律，以促进披露公司结构的实际所有权。针对空壳公司，一些发言者建议在本国立法允许情况下适用非定罪没收程序。
104. 发言者重申需要开展反洗钱专业培训，以加强有关当局有效发现、侦查和起诉涉及洗钱的案件的能力，并克服在执行公约中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援助。
105. 发言者强调需要避免处理洗钱问题的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举措之间重复工作。
106. 就编写一份关于洗钱新趋势及发现犯罪收益的办法的研究报告进行了讨论。不过，一些发言者认为，由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其他一些机构处理此类事项更为合适。

七. 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 国际合作以及设立并加强中央主管机关

107.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设立并加强中央主管机关”的议程项目 2(c)。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而开展的工作”（CTOC/COP/2008/5）；

(b)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一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信息汇编”（CTOC/COP/2005/2/Rev.2）；

(c)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编目（CTOC/COP/2008/CRP.2）；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组织的国际合作问题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CTOC/COP/2008/CRP.4）。

108. 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口头报告了该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情况。²⁶该工作组是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2/2 号决定设立的，并按照第 3/2 号决定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部分。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召集了该工作组，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9 日、10 日举行了四次与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平行的会议。此外，工作组还讨论并核准了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在可能情况下予以通过。

109. 专家协商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Eugenio Curia（阿根廷）担任主席，并由以下小组成员主讲：Elaine Krivel（加拿大）和 Romeu Tuma Júnior（巴西）。克罗地亚、意大利、秘鲁、葡萄牙等国代表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0. 第一位小组成员强调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效用，特别是对于一国没有双边引渡协议，或者协议只包含数量有限的犯罪的情况。她指出，加拿大已经根据公约成功发出及回应了若干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该发言者进一步强调了第 16 和 18 条的综合性和增加值。

111. 第二位小组成员就本国政府如何越来越多地利用公约打击严重的跨国组织犯罪形式作了专题介绍，并讲述了四个成功的司法协助案件，这些案件形象地说明了公约第 18 条所载的一些最重要的司法协助条款的实际应用情况。该小

²⁶ 主席的报告提供给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CTOC/COP/2008/CRP.15）。该报告随后将作为 CTOC/COP/2008/18 号文件予以提供。

组成员强调，在打击犯罪组织的过程中要阻断非法资金流，并建议公约列入跨国组织犯罪的定义，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提供有效的依据。他最后强调说，主权问题不应当阻碍对跨国犯罪的起诉。

112. 一位发言者说，其国家政府加入了欧洲司法网络，并积极予以支助。该国政府最近通过了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规，其中列入了公约中的相关内容，如简化的引渡、自发交流信息，以及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该发言者还讲述了其国家政府在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制度，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运行情况。该发言者最后介绍了不引渡国民的政策等拒绝引渡的理由。

113. 还有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扩大现有合作机制的范围。他请缔约方会议认真考虑建立一个全球司法网络，使该网络定期举行会议并具备安全通信手段。为此，他建议秘书处在未来几个月内召集一个专家工作组，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并在 2010 年之前组织负责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全球会议，该发言者表示其国家政府（秘鲁）可为此提供支助。

114. 缔约方会议简短讨论了该工作组编写的决定草案。一位发言者提到，审查仅有英文版本的文件很困难。一些发言者表示，该决定草案一旦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则支持予以通过，而无需作进一步修改，因为这是国际合作专家编写的，在全体会议审议本议程项目期间他们不会在场。还有的发言者强调了不能同时参加全体会议和专家协商的小型代表团所面临的困难，因此保留在全体会议审议决定草案期间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主席建议，对于工作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原则上仅修改这些代表团具体提到的几处。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5.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修订决定草案（CTOC/COP/2008/L.5/Rev.1）。（案文见第一章，第 4/2 号决定。）在该修订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财务说明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八.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116. 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的议程项目 2(d)。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可供讨论的补充问题”（CTOC/COP/2008/6）；

(b)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CTOC/COP/2008/8)；

(c)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CTOC/COP/2008/9)；

(d)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执行主任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CTOC/COP/2008/10)；

(e)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报告(CTOC/COP/2008/11)；

(f)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期收到的各国资料的汇编”(CTOC/COP/2006/6/Rev.1)；

(g)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一个报告期收到的各国资料的汇编”(CTOC/COP/2005/3/Rev.2)；

(h) 秘书长的报告“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A/63/90)；

(i) 秘书长的报告“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E/CN.15/2008/6)；

(j) 执行主任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E/CN.15/2008/10)；

(k)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的报告(CTOC/COP/2008/CRP.1)。

117. 专家协商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Mohamed Arshad bin Manzoor Hussain (马来西亚) 主持，由下列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讲：María Elena Moreira (厄瓜多尔)、Emmanuel Obi Aguisiobo (尼日利亚)、Jean-François Minet (比利时)、Nicole Zündorf-Hinte (德国) 和 Jan Austad (挪威)。

118. 五名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根据本国的经验举例介绍了一些问题和对策，并提出了一些有关的观点供审议和讨论，这些观点既与缔约国有关，又与国际对策有关。各与会者普遍关切需要充分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这方面的关切包括下列问题：迫切需要处理不识别人口贩运行为被害人身份的情况；实行与议定书相一致的国内立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切实可行的合作与协调机制；向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更多援助和支助；提高侦查和起诉的数量和质量；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以查明趋势并采取相应对策；需要减少对产生人口贩运的活动和行为的需求，其中包括性服务和性旅游、强迫卖淫、色情制品以及贩运器官；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采取这类行动。

119.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高级管理人代表秘书处作了发言，介绍了最近增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成套工具，并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20. 阿根廷、克罗地亚、埃及、厄瓜多尔、美国、白俄罗斯、意大利、瑞士、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和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的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日本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国际警察协会、禁止贩卖妇女全球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和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21. 讨论涉及的问题很广泛，发言者在讨论每个问题时都提到有关的国家行动。一名发言者认为，由于没有给剥削下定义，致使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有不够明确之处。需要提供指导意见，说明有关标准，并说明这类标准在各种剥削形式如性剥削或强迫劳动之间是否有区别。在确定是否存在剥削方面，需要处理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些贩运案件中被害人的行为看似出于自愿。一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的立场是，某人如果原来的经济状况比较艰难，并且是不得不接受遭受剥削的工作，即使曾表示同意也将被视为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122.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效识别被害人身份很重要但较为困难，他们建议，会员国应当优先制定一系列指标，这是一项易实现、低成本、高效益并且很有用的工作。发言者指出，应分别针对犯罪人和被害人制定系列指标。建议将这类指标加以分组，以处理贩运所涉特定问题，如运输或旅行证件的识别。身份识别问题需要得到专家的进一步关注，以便帮助例如区分非法工作情形和贩运人口情形，并制定滥用权力指标或脆弱性指标。

123. 一名发言者指出，定期重新评价既定的贩运行为指标和公认的被害人基本特征非常重要。发言者列举了最近查明的贩运人口强迫他们进行铺石工作的事例；这类人员经常被公众看到，但以往不被认为可能是贩运行为的受害人。对于贩运者，一名发言者指出，典型的参与人口贩运的网络往往不采用黑手党式的结构，而是有着家族联系或其他相互熟悉的个人组成的小集团。

124.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本国被害人服务方案中列入补偿或赔偿措施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指出，在案件未决期间下达针对资产的临时命令既有用又可行，这样可以在确实定罪之后更容易扣押贩运者的资产。然后将扣押的贩运者的收益放在一个被害人信托基金中，用于向被害人支付补偿或赔偿或提供其他援助。有发言者还就补偿被害人指出，一些法域允许在刑事法庭案件结束之后提起私人法律诉讼。

125. 一名发言者提到设立区域帮助热线以帮助实际或潜在的贩运行为被害人，这项工作是发展跨国形式的被害人援助和移送实践中一个令人鼓舞的范例。

126. 几名发言者提到贩运行为被害人对被贩运过程中实施的犯罪（如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或因为被贩运而实施的犯罪（如扒窃行为）不承担责任的重要性。

127. 许多发言者强调，便利被害人得到服务并确保采取以被害人为核心的办法非常重要。强调采取以被害人为核心的办法有两个常见结果：被害人迅速康复和重新融入；被害人对调查和起诉贩运者给予合作。这种合作是采取刑事司法行动的核心，因为许多贩运案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被害人的证词。

128. 许多发言者认为，不当地对待被害人将妨碍他们与刑事司法当局合作。一名知情并愿意合作的被害人不仅能为起诉取得成功提供证词，还可以提供有关跨国贩运活动的信息。特别鼓励从业人员采取以被害人为核心的办法以取得被害人合作，以帮助促进在识别被害人身份的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的平行调查或诉讼。一名发言者特别提到，一些目的地国不妥地对待被害人（换言之，将他们作为非法移民对待），妨碍了在被害人原籍国进行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

129. 许多发言者强调各国需要就被害人遣返事宜加强合作。通过采取下述措施，也许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遣返义务：确保仅在贩运行为为被害人同意并且存在着除遣返至其本国以外的可行替代办法的情况下才遣返被害人。一名发言者指出，鉴于其本国政府重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其代表团已提交一项决定草案，呼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协调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国际努力，并在专家之间交流经验。

130.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预防方面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媒体宣传活动，另有一些发言者则强调打击人口贩运需求方面的措施，例如鼓励消费者购买通过非剥削手段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或者将购买性服务定为刑事犯罪。一名发言者指出，议定书仅在有限程度上处理预防问题，特别是关于需求问题，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也许可以处理议定书的此种局限性和其他局限性。关于加强当前各项工作的协调，一名发言者提到已建立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合作小组，需要推动该小组的工作。

131.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解决人口贩运根源的重要性。他们还认为，要有效地遏制为卖淫、强迫劳动或切除人体器官而供应人员的现象，就必须控制这方面的需求。

132. 许多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有关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一名发言者提到，培训法官使其能够通过法院系统更快地处理案件将是一件有益的事情。另有一名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案件中过时的法院程序由于耗费时间和资源而妨碍起诉工作。还提到对领事人员进行了识别被害人身份和为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服务方面的专业培训。

133.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犯罪的经验，其中许多涉及建立多学科政府机构或同时包括政府代表和非政府代表的协调委员会。

134. 一名发言者提请注意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审查机制问题。认为各国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履行不尽一致，致使被贩运者的人权受到不利影响。该发言者认为，缔约国因此而不能实现议定书所申明的目的，特别是在保护被贩运者方面的目的。该发言者建议建立一个审查机制，以此为手段确保各项承诺以所设想的方式得到落实，这将加强所有缔约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35.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修订决定草案，该草案的提案方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案文见第一章，

第 4/4 号决定。) 在该修订决定草案通过之前, 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 财务说明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136. 与该议程项目相联系, 还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5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A 节。)

九. 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专家协商

137.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专家协商”的议程项目 2(e)。为便于审议该项目, 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说明 (CTOC/COP/2008/12);

(b)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2/Rev.1);

(c)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从各国收到的关于第二报告周期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6/Rev.1);

(d)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第二报告周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6/7/Rev.1);

(e)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从各国收到的关于第一报告周期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3/Rev.2);

(f)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第一报告周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4/Rev.2)。

138. 专家协商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Amina Mohamed (肯尼亚) 主持, 并由以下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讲: Malebo Kotu-Rammopo (南非) 和 Carla Menares-Bury (美国)。

1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克罗地亚、德国、阿根廷、法国和英国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作了发言。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40. 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 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 是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建立的总体架构的中心内容。他特别提到了在该专题主要相关问题上的系列难题, 例如: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一

般措施、在司法程序中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措施、保护证人方案、在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国际合作（见 CTOC/COP/2008/12）。

141. 第一位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报告了本国政府在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广泛法律的政策框架，其中详细介绍了这一框架的落实情况。举例说，由欧洲联盟资助，南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拟订了增强被害人能力国家方案，向包括贩运行为被害人在内的性别方面暴力行为被害人提供社会服务，包括提供住宿和咨询并采取其他支助措施。还提到了《保护证人法》和以被害人为中心作出响应的各 Thuthuzela 救护中心。

142. 该发言者在发言结束时提请大家注意在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高效援助和保护方面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其中包括：需要确保在政府机关之间和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密切的机构间协调、兼顾被害人的需要和国家应尽的义务、由于被害人和证人的数量无法预测而影响到资源的分配，以及在多个执法机构参与处理有组织犯罪案件情况下的信息管理。

143. 第二位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提到美国在对待人口贩运被害人方面的经验。根据这方面的经验，她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从两个方面着手打击贩运的战略。该战略的第一个方面是，采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包括：积极主动地确定贩运行为被害人；由政府向被害人提供住宿和临时救护；采取法律措施和其他援助措施；以及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相互合作。而第二个方面是设立多机构特设工作组，这样便不必一再约谈被害人，从而可以避免给他们造成伤害。她强调被害人及其对司法程序的参与是确保对犯罪人加以起诉和定罪的关键。

144. 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同时辅之以多学科模式，从而确保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这是保证向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战略行之有效的关键所在。发言者强调指出，被害人参与起诉工作应当是自愿的，必须创造一种让被害人感到可以主动站出来参与的环境。发言者着重指出，事实上，如果人身安全得不到保护，被害人就不会站出来作证。

145. 虽然许多会员国拟订的保护证人方案对打击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但有人认为这些方案在满足被害人的需要方面通常作用有限。一些发言者指出，在援助和保护被害人方面需要采取一种有所不同的新颖做法，例如，创办由政府部门和民间团体共同参加的联合服务。这些服务应当包括：保护人身安全、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协助维持最低生活和保证居住状况。

146. 有些发言者强调，执法机构应当担负起保护被害人和有时受到威胁的社会工作者的人身安全的责任，与其他政府机构联手确保被害人个人详细资料得到保护。由于被害人或证人受到威胁的程度是确定究竟向他们提供哪一类保护的一个重要因素，一名发言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拟订对处于风险中的被害人和证人的一般威胁/风险情况评估方法。

147. 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拟订一套具体的指示数，向执法官员提供专门培训，而且筛选程序不能满足于仅仅核对个人的身份证件，并且应当在采取这些做法的基础上更加积极主动地识别贩运行为被害人。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援助贩运行为被害人的战略和政策，其中所包括的措施有：以明白易懂的方式向被

害人介绍情况，包括介绍司法程序的情况；向被害人提供咨询和住宿；颁发临时居住许可证；提供健康、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允许被害人在诉讼期间陈述这种犯罪对他们生活的影响。有发言者强调，确保援助和保护被害人的战略行之有效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向被害人问题工作者提供专门培训。

148. 关于遣返问题，有些发言者指出，应当有确保被害人安全并向他们提供保护的保障措施，而且遣返最好应当是自愿遣返。

149. 最后，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考虑儿童被害人的特殊需要，应当铭记他们的根本利益、年龄、成熟度和发展阶段。有与会者就此提及指定临时监护人的可能性。

150. 一名发言者表示，会员国可以考虑向那些与调查机关积极配合并且证明的确与贩运者切断联系的贩运行为被害人发放居住许可证。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51. 与该议程项目相联系，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4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A 节）和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5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A 节）。

十. 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专家协商

152.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专家协商”的议程项目 2(f)。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说明（CTOC/COP/2008/13）；

(b)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6/Rev.1）；

(c)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7/Rev.1）。

153. 专家协商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Fuad Ismayilov（阿塞拜疆）担任主席，并由 Troy Eberhardt（美国）和 Remigia Saldaña（厄瓜多尔）两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讲。

1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克罗地亚、塞内加尔、玻利维亚、苏丹、厄瓜多尔、马耳他、加拿大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以及约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55. 缔约方会议副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了为讨论本议题而拟订的各种问题（见 CTOC/COP/2008/13），并提请注意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问题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领域。新技术发展无论是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还是对刑事司法官员而言，都在发挥重要作用，前者将这些发展用于非法目的，后者则可利用这些技术增加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假冒和伪造难度。

1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近年来加强边界管制后，目的地国的边界安全情况尤其得到改善，因此贩运人口者和偷运移民者改变了其作案手法。在这方面，经陆地边界包括官方过境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活动似乎在不断减少。

157. 但同时，与身份有关的各种形式犯罪有所增加，如盗用证件、盗窃空白证件然后填写虚假身份信息、篡改、伪造和非法签发证件以及以虚假理由取得护照或签证等。最后，他提到围绕以下六个核心主题提出以供讨论的一系列问题：当前趋势、立法和管制措施、证件的完整性与安全性、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58. 第一位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指出，由于罪犯利用了最新的技术发展，使伪造或假冒证件的识别变得日益复杂和困难。伪造或假冒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可以分为三类：(a)具有适当安全特征但系通过盗窃或欺骗取得的真实有效证件；(b)某些方面经过改动的有效证件（即改变有效期或照片）；(c)质量各不相同的伪造证件。

159. 在确保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有效性以及防止其被伪造方面的各种关键问题中，该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首先强调应加强证件安全标准，以防止欺骗（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标准），并强调需要不断重新审查旅行证件的安全特征。其次，他提到应在旅行证件中使用先进技术（例如通过使用微型芯片置入生物识别信息）。再其次，他强调了各国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信息的至关重要性。在这方面，应向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执法机构报告遗失或被盗旅行证件，加强关于伪造和篡改证件全球趋势的信息交流，以及为鉴定比较目的与其他国家交换证件样本等。最后，他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国际培训活动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以查明虚假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必要性。

160. 第二位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强调必须消除移徙的根源，包括贫穷以及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她还指出必须把重点放在预防而不仅是对移民的保护和援助上，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通过的一些声明就指出了这种必要性。她就此强调《移民议定书》的目的不是保护边界，而是保护移民及其权利，并确保移民不被定罪，而且移徙行为也不被定罪。

161. 该专题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采取综合结构措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应考虑技术援助的两个优先领域：(a)在评估偷运行为被害人的返回问题时进行逐案分析，因为移民如果返回原籍国则其安全可能得不到保障；和(b)建立一个将定期更新的数据库，以便交流信息，并制定知

情的政策，以防止和打击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非法制造、签发或使用。她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a)建立一个确保对有关问题进行适当分析的制度，以便为预防和打击偷运行为以及向被偷运人员提供援助奠定坚实的基础；(b)评估国内立法措施是否对被判犯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罪的犯罪人规定了适当处罚；(c)建立一个司法部、人权机构和移民机构网络，不断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重点是不将移徙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问题；(d)增强国家领事机构的能力，将其作为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一个有效工具；(e)确保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能够促进《移民议定书》的实施。她还注意到，尽管在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现代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国家身份登记处结构中的缺陷使得难以保持一个可靠的数据库，也难以确保信息的及时传输。

162. 发言者随后强调了确保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完整性并防止为有组织犯罪目的篡改这些证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提到了本国关于查明和保护身份的法律法规，以及将伪造证件行为定为犯罪的国家规定。大多数发言者都指出本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件普遍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技术标准。发言者还报告了为增加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篡改难度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技术措施，例如签发机读护照和带有难以伪造特征的护照。

163. 发言者强调了利用生物识别要素将身份与独特的生理特征联系起来必要性。生成、储存和读取生物识别码的技术的出现是一大进步，但同其他基本身份识别要素的情况一样，这些技术的可靠性仅限于最初录入的信息。因此，发言者认为护照和生物识别系统必须确保对每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最初识别是准确的和可以核实的。

164. 许多发言者认为国际合作是打击非法移徙现象的关键。此外还强调国际行动者之间应当进行适当的沟通并协调各自的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对现有资源加以适当利用。发言者鼓励进行信息交流，并特别促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样本文件的信息，以协助进行鉴定比较，并提供关于遗失或被盗证件的信息。

165.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技术差距，呼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对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管制。在这方面，几名发言者呼吁缔约国向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类援助，以增强其能力，尤其是在使用机读旅行证件和这类证件读取机方面的援助。几名发言者提到应当开展培训，以加强会员国的执法、领事和边界机构查明虚假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能力。

166. 有些发言者强调应消除移徙的根源，例如贫穷、不平等、犯罪网络活动、冲突和政治不稳定等。有些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在考虑移民安全和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安排移民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发言者鼓励全面遵守《移民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⁷的规定。一名发言者指出，移民返回原籍国所发出的重要信息将遏制偷运者实施犯罪活动。一名发言者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更全面地讨论《移民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而不是只侧重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问题。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67. 与该议程项目相联系，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4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A 节）和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5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A 节）。

十一. 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以及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

168. 缔约方会议 20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以及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的议程项目 2(g)。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和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CTOC/COP/2008/14）；

(b)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资料汇编”（CTOC/COP/2006/8/Rev.1）。

169. 专家协商由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Astrid Versto（挪威）主持，并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讲：Thumba Govender（南非）、William Kullman（美国）、Fabio Marini（欧盟委员会）和 Maik Pavlowsky（德国）。

170.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专门介绍。阿根廷、克罗地亚、墨西哥、苏丹、约旦、澳大利亚、加拿大、布隆迪、土耳其、意大利、哥伦比亚和阿尔巴尼亚等国代表作了发言。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和小型武器国际行动网络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71. 缔约方会议副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非法制造与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问题与人口贩运、毒品贩运和其他贩运等其他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有着相互联系。她着重指出，作为识别和追查枪支的一个基本工具，枪支标识对确定枪支转入非法市场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具有重要意义。她请缔约国不要满足于《枪支议定书》所规定的最低标识要求，而是应当考虑如何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设法使标识制度更加协调统一，并利用该领域的技术进步提高枪支标识的效力和持久性。

172.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概述了《枪支议定书》以下方面的相关条文：刑事定罪（第 5 条）、枪支标识（第 8 条）、保存记录（第 7 条）、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第 10 条）、安全和预防措施（第 11 条）、信息交流与合作（第 12 条）及确定国家机关或单一联络点（第 13 条）。

173. 第一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讨论了其本国政府按照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在国家一级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情况和本国政府的枪支管制战略的各个方面。他着重介绍了区域合作与协调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本区域的法律，拟订执法培训指南。他报告说，为了对枪支进行标识，南非成功地推出了配备实时卫星通信的移动标识装置。

174. 第二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枪支议定书》的广泛性和技术性，并着重说明了现代技术可如何协助各国执行议定书。他强调需要为打击贩运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枪支方面的相关信息。他提到了美国开发的电子追查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关于由美国制造、进口或经由美国过境的注册武器网上数据库，其目的是协助调查人员追查枪支下落并查明贩运者。各国经由国际刑警组织或双边协议而可免费访问这一系统。

175. 第三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提及欧盟委员会在欧洲联盟所有 27 个成员国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拥有权限，他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欧盟委员会最近颁布了一项指示，力图协调统一欧盟成员国在管制枪支方面的法律。除其他规定外，上述指示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建立数据归档的计算机系统，确保将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20 年。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对于议定书第 10 条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对于在满足进口国或出口国应事先获取过境国书面许可证这一要求上遇到的困难，欧盟委员会正在开展影响评估，期望在 2009 年年底之前发布一项专门条例。

176. 第四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八月组办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议定书执行工作技术准则和示范立法，他认为这些工具对各国立法机关是有帮助的。他指出，在执行第 10 条第 2 款（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上遇到的一个难题是，如何确定负责颁发执照或许可证的主管机关。他就此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计划由国家联络点提供帮助在枪支主管机关之间设立一个世界范围的统一许可证制度，并拟订标准统一的表格和程序。关于议定书要求过境国事先颁发过境许可证的问题，他提到在顺利处理出口国或进口国已经许可的交付方面，过境国反应迟缓或拒绝合作可能会造成一些实际问题。他建议，如果已经向过境国书面通报货物过境情况，而过境国又没有在某一期限内向请求机关表示异议，请求机关便可推定过境国已予以默认，并认为过境符合可予追查的目的。

177. 多数发言者对《枪支议定书》批准率不高，尤其是对枪支主要生产国多未予以批准表示关注。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问题十分严重，因此，所有会员国必须联合行动。有些代表承认，议定书的全面执行有赖于适当的立法框架，他们敦促尚未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立法和执行情况。发言者建议，缔约方会议应当就如何填补空白并克服执行上的困难以推动批准工作展开讨论。

178. 有些发言者突出说明了贩运枪支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一名发言者强调，拥有枪支经常被视为拥有财富的重要象征，这就妨碍了有些国家的政府在冲突后局势中为力求有效收缴和销毁枪支而作出的努力，该发言者请其他国家

就此发表看法并介绍本国情况。一名代表注意到，贩运和非法拥有枪支壮大了犯罪组织的力量，从而导致武装暴力的上升。

179. 有几名发言者提到本国标识制度和确定标识明确规则的重要性。有几名发言者还认为必须对弹药和枪支都打上标识。一名发言者建议如何处理已经流通的枪支未加标识、标识被去除或标识不足的问题。发言者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标识适当而且有效，并且不易去除。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研究在可靠标识，包括在掩蔽标识方面的新技术。该发言者建议在私营行业和专家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络，并交流有关这一事项的信息。

180. 关于保持准确记录对追查枪支下落的作用和意义，多数发言者看法一致。有些发言者强调说明了记录保存计算机系统所具备的好处。有发言者认为追查是一个基本的工具，不仅对调查个别犯罪，而且对查明枪支转入非法市场的环节，并最终对成功捣毁犯罪网络和防止进一步贩运枪支都必不可少。

181.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在各国间以及与区域组织交流信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有发言者提及一些具体的区域文书和有些区域组织在拟订示范条例方面的成功经验。有些代表支持采取各种举措，同区域组织进一步展开合作并交流专业知识。

182. 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拟订议定书执行工作（尤其是在标识、追查、交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信息方面）共同准则和程序，包括标准统一的终端用户证书。

183.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观察员报告了该机制的成员（其中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采取的拟订国际武器管制准则的联合举措，并强调《枪支议定书》与有关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都是拟订这类准则的主要参照文书。

184. 在回答会员国提出的具体问题时，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介绍，它计划扩大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的范围，把《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提及的主管机关和单一联络点也列入在内，以便为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相互联络提供方便。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85.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修订决定草案（CTOC/COP/2008/L.9/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案文见第一章，第 4/6 号决定。）

十二. 技术援助

186.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3。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8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会议报告（CTOC/COP/2008/7）；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关于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满足在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建议（CTOC/COP/2008/16）；

(c)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08/17）。

187. 讨论工作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主席兼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Amina Mohamed（肯尼亚）主持。

188. 技术援助提供者圆桌会议共同主席之一口头报告了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圆桌会议的工作。该圆桌会议与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平行举行，由 Peter Storr（联合王国）和 Amina Mohamed（肯尼亚）共同担任主席。

189. 条约事务司有组织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科长介绍了秘书处在本项目下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编写的文件。

190. 阿根廷、尼日利亚、肯尼亚、澳大利亚、土耳其、葡萄牙、美国、西班牙、南非、埃及、联合王国和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的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91. 副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解释了工作组的以下工作安排：

(a) 工作组将审议秘书处提交的文件，特别是技术援助活动建议（见 CTOC/COP/2008/16）；

(b) 工作组随后将审议圆桌会议讨论后所提的建议并表明缔约方会议应批准和修改哪些建议。

192. 技术援助提供者圆桌会议共同主席之一介绍了圆桌会议的设立背景及任务，并报告了讨论情况。圆桌会议深入讨论了如何更有效地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的技术援助，以避免重复和重叠。圆桌会议与会者认为没有理想的协调机制，一致认为下列原则应当作为确保进行协调的机制的基础：

(a) 受援国必须考虑到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对需要进行分析；

(b) 技术援助提供者必须在制定援助方案时考虑到进行的这种需要分析；

(c) 提供或接受技术援助者有必要采取伙伴关系做法、确定共同的目标以及作出承诺，同时考虑到诸如民间团体和国际或区域组织等其他组织的活动；

(d) 有必要在提供或接受援助的国家内进行有效的协调；

(e) 有必要在捐助者之间进行协调，增强现有的地方、区域和多边机制。

193. 最后，他解释说，技术援助提供者必须提高技术援助接受者的认识，以便将这种援助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和原则联系起来；并且发挥倡导者的作用，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194. 条约事务司有组织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科长在关于本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中，突出介绍了技术援助的五个优先领域，以及秘书处为协助各国更有效地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拟订的这些领域的主要技术援助活动建议。这些领域是：(a) 收集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包括开展活动支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和扩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b) 加强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加强冲突后环境中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提供法律援助和立法援助、拟订示范立法、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及证人和被害人保护；(c) 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项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包括收集和分享国际合作良好做法、支助各国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和加强中央机关网络；(d) 数据收集，包括增强各国收集犯罪数据的能力和增强执法部门分析犯罪数据的能力；(e) 确保提供综合法律援助。

195. 一名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是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他还强调提供技术援助应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应当以受援国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全部方案为基础。

196. 另有一名发言者强调圆桌会议的工作对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很有帮助。他强调需要确保按照《援助效力问题巴黎宣言》有效协调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指出圆桌会议的建议不具有可操作性，请求将其变成可供操作的建议，以便这些建议可以构成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基础。

197. 工作组对今后的道路进行了讨论之后，请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和秘书处考虑到工作组的讨论情况以决定草案形式提交这些建议。几名发言者表示普遍同意所提交的决定草案，并同意利用分配给缔约方会议第 13 和 14 次会议的资源在定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就各项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时详细讨论该决定草案。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98.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合作条款”的修订决定草案（CTOC/COP/2008/L.8/Rev.1）。（案文见第一章，第 4/3 号决定。）在该修订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财务说明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十三. 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活动

199.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其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将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予以讨论。因此，未对该议程项目作出评论。

十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200.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5。为便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08/17）。

201. 一名秘书处代表作了关于财务问题的说明，该说明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六。古巴、克罗地亚和美国的代表以及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202. 应一名与会代表的请求，一名秘书处代表向缔约方会议通报，缔约方会议各项活动可用资金数额为 380 万美元，应急基金的可用资金数额为 3,150 万美元。该与会代表就此提及了大会第 41/213、42/211 和 45/248 B 号决议，这些建议涉及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运作的效率以及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在这方面，他表示他的代表团不同意使缔约方会议和各工作组的今后活动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可用资源情况的限制，也不同意将此活动与预算外资源的可用情况相联系。

203. 另有一名代表对秘书处给予的注意和支持表示赞赏，因为缔约方会议已仔细审议了其各项行动的预算影响。他还对主席团和其他代表显示出的谅解表示赞赏，因为缔约方会议已试图评估和解决其各项决定会如何对目前及今后缔约方会议提供的经常预算资源产生影响的问题。他注意到，许多代表团意识到他的代表团以前曾主张——缔约方会议一直赞同——添加相关的预算措词来清楚说明各项决定中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供资有影响的部分，尤其是在有方案预算所涉影响的决定中。

204. 遵照上述政策，他提醒委员会说，他的代表团和缔约方会议上的其他代表通常要求在决定草案内的要求召开各工作组或其他政府间专家组的闭会期间会议的部分中添加“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一语。他提到 CTOC/COP/2008/L.3、CTOC/COP/2008/L.6 和 CTOC/COP/2008/L.8 号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就需要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他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他的代表团不会请求在这些决定中添加传统的预算措词。他解释说，这不应理解为一个先例，他的代表团保留寻求在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决定中列入相关预算措词的权利。

205. 该位代表解释了其代表团决定不在目前的情况下列入此种措词的原因：秘书处已正式说明任何预计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费用都不会对方案预算产生影响；秘书处已找到可用于举行工作组会议或其他专家会议的节余款；以及缔约方会议有可能核准一项缩短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会期的决定，从而腾出经常预算资源以用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206. 与该议程项目相联系，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题为“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1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A 节）、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合作条款”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3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十二章 A 节）、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4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A 节）和题为“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的修订决定草案（第 4/8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十六章 A 节）。

十五. 其他事项

207.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6。

208. 尼日利亚、澳大利亚和巴西的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209.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把重点放在公约起草时尚不存在的新形式有组织犯罪活动上。在这方面，一名代表对文化财产贩运表示关切。据强调，有必要在公约框架内对与环境有关的犯罪问题进行全面审议。另有一名发言者支持此前的一名发言者提出的建议，即缔约方会议今后应就环境领域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举行更多的全面审议。

210. 另有一名发言者提到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国际贩运是一种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他还强调，未予报告和未加以规范的非法捕鱼具有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所述定义范围内的犯罪要素。因此，他认为，解决未予报告和未加以规范的非法捕鱼的问题必须辅之以适用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

211. 一名发言者称她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列入一个提议举行新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专家协商的项目。她认为缔约方会议有必要审议跨国有组织环境犯罪威胁的性质以及如何通过具有关于刑事定罪和国际司法合作的重要规定的公约框架应对这种威胁。她还认为在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等在刑事司法问题上拥有专门知识的其他机构中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非常重要。

212. 还提及了尼日尔三角洲产油区有组织犯罪集团构成的重大挑战。一名发言者促请各国向目前正在几内亚湾和其他地方从被盗石油牟利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发出强烈信息，对销售通过“非法装燃料”、盗窃和海盗行为获取的石油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13. 一名发言者对新形式犯罪问题很重要但却仅在第四届会议的最后一天加以讨论表示惊讶。对此，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在第四届会议的审议中屡次提及了新形式犯罪问题，并表示支持将项目 6 “关于使公约适用于新形式犯罪问题的专家协商” 列入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十六.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14.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该草案是依照议事规则第 8 条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后拟订的。

A. 审议情况

215. 一名发言者反对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项目 6 “关于使公约适用于新形式犯罪问题的专家协商”，因为尚未就是否宜列入这一项目举行过任何讨论。

216. 另有一名发言者提请注意议事规则第 8 条，该条规定，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当列入任何缔约国、主席团或秘书长提议的任何项目。

217. 一名发言者请主席团鉴于小型代表团面临的制约因素审议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会期长度，因为小型代表团无法连续两周出席会议。此外，所涉及的财务费用以及专家长时间离开本国的首都也造成困难。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218.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附件七）和题为“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的修订决定草案（CTOC/COP/2008/L.7/Rev/1），该修订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案文见第一章，第 4/8 号决定）。在该修订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财务说明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八。

十七.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219. 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CTOC/COP/2008/L.1 和 Add.1-11）。

附件一

出席情况

公约缔约方

阿富汗	Wahid Monawar, Obaidullah Obaid, Mohammad Daud Wedah
阿尔巴尼亚	Gilbert Galanxhi, Entela Gjika, Erviola Stoja
阿尔及利亚	Taous Feroukhi, Djamel Fellouci, Mohamed Aziz el-Affani, Zohra Zerara, Salim Berkat
阿根廷	Eugenio María Curia, Gerardo Ezequiel Bompadre, Ariel Walter González, Carlos Gregorio Savaro, Zaida Gabriela Gatti, Lucía Gómez Cónsoli
亚美尼亚	Vahram Shahinyan, Ashot Hovakimian, Anahit Tovmassian, Azniv Movsesyan
澳大利亚	Peter James Shannon, Susanna Marion Ford, Simon Charles Mamouney, Daniel John Mossop, Nicola Rosenblum, Rachel Kym White, Gary Fleetwood
奥地利	Helmut Böck, Johann Brieger, Christian Manquet, Regina Ruzs, Kurt Hager, Maria Lankmair, Julia Werzer, Bianca Kopp, Esther Jakubowicz, Sabrina Wittmann, Peter Eglauer
阿塞拜疆	Fuad Ismayilov, Agababa Babayev, Samad Jafarov, Kamran Balayev, Ilgar Abbasov, Javid Nasirov
巴林	Bassam Mohamed al-Maraj, Rashid Mohamed Bunajma
白俄罗斯	Alyksandr Sychov, Vadim Pisarevich, Vitaly Mackay
比利时	Cristina Funes-Noppen, Sibille de Cartier d'Yves, Jean-François Minet, Frederik Decruyenaere, Huguette Owandji, Jean-Claude Couvreur, Florence Moreau
贝宁	Gustave Anani Cassa
玻利维亚	Horacio Bazoberry, María Lourdes Espinoza Patiño, Paul Marca Paco, Julio Lázaro Mollinedo Claros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din Dilberović, Ivica Dronjić, Nedžad Rajković
巴西	Julio Cezar Gonçalves, Romeu Tuma Júnior, Fernando de Mello Vidal, Márcio Rebouças, Luís Alexandre Iansen de Sant'ana, Rochelle Pastana Ribeiro, Sonja Valle Pio Corrêa, Camilla Mandel Barros, Marcus Vinícius da Silvas Dantas, Leila Quintanilha de Souza Vidal, Cyntia Bicalho Uchoa, Igor Metzeltin, Rodrigo Oliveira

保加利亚	Chavdar Zhechev, Parissa Popnikolva, Iassen Tomov, Robert Nadinski, Milena Petkova, Mihail Bozhkov
布基纳法索	Zakalia Kote, Amadou Traoré, Rasmané Kompaore
加拿大	Ursula Holland,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David Pimm, Marie-Josée Gingras, Terry Wood, David Nelson, Paul Saint-Denis, Elaine Krivel, Matthew Taylor, Pamela Matthews, Paula Quillinan, Murray Smith, Linda Sevigny, Selina Olson
佛得角	João Pinto Semedo, Hercules do Nascimento Cruz
智利	Milenko E. Skoknic Tapia, Francisco Berguño Hurtado, Mila Francisco Ferrada, Héctor Muñoz, Mauricio Fernández Montalbán, Rosa Meléndez Jiménez, Álvaro Del Barrio
中国	Guoqiang Tang, Jielong Duan, Chengtao Yu, Guide Jia, Xiaohong Li, Yu Xu, Chunlai Wu, Han Qi, Yingpeng Jiang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Henry de Jesús Gamboa Castañeda, Camila Polo Flórez, Juan Diego Herrera Echeverri
哥斯达黎加	Lydia María Peralta Cordero, Carol Viviana Arce Echeverría
克罗地亚	Željko Horvatić, Neven Madej, Gordan Markotić, Vesna Vuković, Vesna Baus, Daria Drakulić, Marko Tomičić, Mirjana Erak, Lada Jerin
古巴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Claudio Ramos Borrego, Eulogía Graciela Prieto Martín, Javier Sánchez Azcuy
塞浦路斯	Marios Lysiotis, Meropi Christofi, Eva Yiasemidou, George Georgiou
刚果民主共和国	Laurent Eluma Panza, Symphorien Kasindi Yimba
吉布提	Djibril Osman Houffaneh, Emile David
多米尼加共和国	Ramón Quiñones, Wendy Olivero, Juan Carlos Díaz
厄瓜多尔	Diego Stacey Moreno, Juan Sebastián Roldán, Remigia Saldaña, María Elena Moreira, Gloria Polastri Amat
埃及	Abdel Megeed Mahmoud, Ehab Mohamed Mostafa Fawzy, Magdy Abou Bakr el-Deib, Ayman Mokhtar Elgammal, Mohamed Mahmoud Khalef, Amr Abdel Atty Abdel Rehim, Essam Eldin Albadawy, Riham Ammar
萨尔瓦多	Vanesa Interiano, Eduardo Hernández, Rodolfo Delgado, Rolando Monroy
爱沙尼亚	Katrin Saarsalu-Layachi, Ulla Uiibo

芬兰	Antti Pelttari, Maija Ahokas, Mika Lehtonen, Timo Riissanen, Mia Poutanen, Jussi Koskela
法国	François-Xavier Deniau, Olivier Weber, Zacharie Gross, Valery Turcey, Holger Mahnicke, Emilie Bousquier, Marie-Anne Baulon, Xavier Cousquer, Loïc Guérin, Nicolas Le Coz, Bertrand Francois, Marie Dujet-Deveaux, Amélie Rives, Elise Tabarant
德国	Rüdiger Lüdeking, Heike Bock, Axel Kuechle, Ralf Riegel, Nicole Zündorf-Hinte, Maik Pawlowsky, Dieter Potzel, Michael Lauber, Klaus Aldinger, Wiebke Bartels, Benjamin Boehme
危地马拉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éndez, Sandra Noriega, Sylvia Wohlers de Meie
匈牙利	Györgyi Martin Zanathy, Gergely Sallai
以色列	Irit Savion Waidergorn, Luka Petek
意大利	Gianni Ghisi, Piero Grasso, Fausto Zuccarelli, Federico Prato, Marco Prencipe, Fabrizio Gandini, Giovanni Aliquo, Sandro de Angelis, Stefano Devoti, Gialunca Campana, Stefano Zireddu, Giovanni Cangelosi, Francesca Andrian
牙买加	Karl Hamilton, Samuel Blake
肯尼亚	Amina Mohamed, Julius Kiplagat Kandie, Consolata Kiragu, Moses O'Omira, Arwon Kolil Suge, Esther Magiti, Jasper Reche Nyaga, George Kinoti
科威特	Fawzi Abdulaziz al-Jasem, Falah al-Mutairi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ngsy Sibounheuang, Viloun Silapruny, Viengvone Kittavong, Richard Philippart
拉脱维亚	Nils Jansons, Agnese Vilde
黎巴嫩	Ishaya el-Khoury, Sonia Abou Azar, Murad Chedid, Elie Kallas, Nada Asmar Mat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bdussalam Eltumi, Amhamed Aissa Ahmed Segok, Abdalla Miloud Shaban
列支敦士登	Katja Gey, Isabel Frommelt
立陶宛	Renatas Norkus, Donatas Butkus
卢森堡	Arlette Conzemius, François Berg
马来西亚	Mohd Arshad Bin Manzoor Hussain, Nor Azam bin Mohd Idrus, Mohd Suffian Mohd Kasim, Muhamad Anas Mahadzir, Osmawani Osman, Wellington Ngelambong Anak Binji Edward

马耳他	Christopher Grima, Pierre Clive Agius, Bernard Charles Mifsud, Joseph Debono
墨西哥	Alejandro Díaz Pérez Duarte, Socorro Flores Liera, Ulises Canchola Gutiérrez, Noé Ramírez Mandujano, Oscar González, Guillaume David Michel Blin, Nayeli Urquiza Haas
蒙古	Jargalsaikhan Enkhsaikhan, Amarsanaa Tumur
黑山	Dubravka Lalović, Miladin Bogetić, Julijana Bojanić
摩洛哥	Omar Zniber, Boutaina ben Moussa, Dina Bennani, Aberrahman Fyad, Widad Lkhalil, Hicham Malati, Mohammed Hammouchi
纳米比亚	Selma Ashipala-Musavyi, G. Khariseb, Neliswa Tjahikika, Pendapala Naanda
荷兰	Alphons Hamer, Marjorie Bonn, Hans Abma, Alain Ancion, Thomas de Zoete
尼加拉瓜	Isolda Frixione de Flores
尼日尔	Karidio Daouda Idrissa
尼日利亚	Michael Kaase Aondoakaa, J. S. Ugokwe, K. L. Ekedede, Olawale Maiyegun, Macaulay U. Williams, Abimbola Are-Lawal, Emmanuel Obiwulu Agusiobo, E. O. Oguntuyi
挪威	Else Mette Naess, Jan Austad, Astrid Helle Ajamay, Eva Hermstad, Morten Glavin, Astrid Versto, Trond H. Glomnes Rudi
阿曼	Mohamed Khalfan al-Dughaisi, Khalil Hamad al-Busaidi
巴拿马	Isabel Damían Karekides, Luis Enrique Martínez Cruz
巴拉圭	Horacio Nogués Zubizarreta, Marcela Afara Corrales
秘鲁	María Elvira Velásquez Rivas Plata, Rómulo Fernando Acurio Traverso
菲律宾	Linglingay F. Lacanlale, Meynardo L. B. Montealegre, Josel Francisco Ignacio, Rafael S. Romero, Reynaldo Serrano Rafal
波兰	Janusz Rydzkowski, Jerzy Iwanicki, Piotr Mierecki, Marcin Warzybok, Dominika Krois
葡萄牙	Joaquim Rafael Caimoto Duarte, António Pedro da Fonseca Delicado, Vasco Ávila
卡塔尔	Abdulla Yousif al-Mal, Khalifa Abdullah al-Nuaimi, Hamad Ahmed al-Muhanadi, Muhammed Jasim al-Suleiti, Mnahi Khaled al-Hajri

摩尔多瓦共和国	Victor Postolachi, Daria Goncearova
罗马尼亚	Cornel Feruță, Florin Ionescu, Tiberiu Mihail Nutu, Dorel Morariu, Olivia Alexandra Codreanu, Narcisa Vlădulescu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Andreyev, Sergey Bulavin, Natalia Bokova, Sergey Grigorenko, Alexey Dronov, Sofia Zakharova, Tatyana Rusanova, Alexander Sen, Irina Silkina, Ekaterina Travkina, Alexander Fedulov, Alexander Dashko, Oleg Feoktistov, Sergey Khlebnikov
沙特阿拉伯	Prince Mansour bin Khalid al-Saud, Faisal Mandeel, Mazen bin Shafi, Mohammed Justanieh
塞内加尔	Demba Kandji, Mamadou Thiandoum
塞尔维亚	Miroslava Beham, Zdarvko Tuvic, Miodrag Pančeski
新加坡	Mathew Joseph, Nor'ashikin Binte Samdin, Tek Tze Shee, Jaspal Singh Dhillon
斯洛伐克	Juraj Macháč, Hana Kováčová, Mária Mikócziová, Janette Halásová, Miloš Hrvol
斯洛文尼亚	Luka Kremžar, Sabina Palčič, Bruno Blažina, Zorica Bukinac Cimperšek
南非	Simon Jiyane, John Makhubela, Malebo Kotu- Rammopo, Amanda Ledwaba, Lowea Antoinette Stuurman, Engela Getruida Steyn, Thumba Govender, Gcobani Ngcangisa, Fransis Phelelani Khumalo, Abram Mandla Lingwati, Motlhaba Andrew Mogadingwane, Sarah Rapudi
西班牙	José Luis Roselló Serra, Eusterio Pérez Gago, Ignacio Baylina Ruiz, José María de las Cuevas Carretero, Santiago Vallejo Braun, Manuel Palma Gómez, Javier Leal Pérez-Olagüe
苏丹	Sayed Galal Eldin Elamin, Sitona Abdella Osman, Faisal Babikir Hassan, Abdel Rahman Eltayeb Abdel Rahman, Nimer Ibrahim Mohamed, Akeeg Shol Aho
苏里南	Yvonne Soeratram
瑞典	Håkan Friman, Jörgen Frotzler, Ashraf Ahmed, Miriam Ingesson
瑞士	Bernhard Marfurt, David Best, Anita Marfurt, Yama Maroofi
塔吉克斯坦	Nuriddin Shamsov
多哥	Koffivi Mawuto Sossou, Kouassi Dotche-Togbe
突尼斯	Lamia Siala

土耳其	Ahmet Ertay, Kezban Nilvana Darama, Hilmi Altunişik, Oğuzhan Ömer Demir, Halil Şen, Nehir Ünel, Mustafa Türkkot, Ahmet İçeloğlu
乌克兰	Lubov Butenko, Robert Siver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li Hassan al-Shirawi, Waleed Abdul Rahman al-Memari, Ali Abdullah al-Kaab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Peter Storr, Simon Smith, Carol Cliff, Claire Halperin, Michael Ridgway, Kenny Bowie, Stuart Ison, Alison Saunders, Mohib Rahman, Andrea Dias, Lucinda Butler, Andrew Preston, Amanda Tanfield, Anna Bryoni Hodgson
美利坚合众国	Elizabeth Verville, Gregory Schulte, John Brandolino, Thomas Burrows, Christine Cline, Troy Eberhardt, Marc Gorelick, William Kullman, Carla Menares-Bury, Thomas N. Patinos, Virginia Patt Prugh, Soching Tsai
乌拉圭	Jorge Pérez Otermin, Héctor Ricardo Vedovatti Raffo, Adriana María Teresa Berro Castellanos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lí de Jesús Uzcátegui Duque, Jacqueline Petersen Parra, Crosby Plaza
津巴布韦	Grace Tsitsi Mutandiro, Julia Kudamusi Marangwanda, Georgina Kwesha
欧洲共同体 ²⁸	Lars-Erik Lundin, Fabio Marini, Joanna Beczala, Gualtiero Michelini, Michael Merker, Abeyayo Babajide, Dariusz Karnowski, Marie-Thérèse Hampe

²⁸ 由欧盟委员会作为代表。

公约签署国

安哥拉	Fidelino Loy de Jesus Figueiredo, Simão de Sousa Victor, Vasco Grandão Ramos, Jacinto Rangel Lopes Cordeiro Neto, Dulce Gomes
布隆迪	Arthémon Niyongere
科特迪瓦	Youssoufou Bamba, Marc Aubin Banny, Hypolite K. Yeboue, Sylvère Abba
捷克共和国	Ivan Počuch, Pavel Caban, Petr Havlík, Pavel Sladký, Tereza Smejkalová, Zdenek Stepanek
希腊	Panayotis Zografos, Demetrios Dohtsis, Ioannis Pirgakis
海地	Jacques Pierre Matilus
印度	Alok Kumar Pateria, Ravi Kumar Seenambhat Joshi
印度尼西亚	Triyono Wibowo, Rainer Louhanapessy, Charijah, Puspa Dewi Liman, Budiman Perangin-Angin, Risma Indriyani, Lana Sari, Dadang Sutrasno, Kris Erlangga Aji, Adam Mulawarman Tugio, Cahyo R. Muzhar, Dadang Hidayat, Ahmad Shaleh Bawazir, Listyowati, Lalu Muhamad Iqbal, Spica Tutuhaturnewa, Mayang Anggraini Rahawest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i Asghar Soltanieh, Hossein Panahi Azar,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Mohammad Hossein Ghaniei
爱尔兰	Frank Cogan, David Brennan, Niamh Neylon, Barry McGreal, Ronan O’Laoire
日本	Yukiya Amano, Takeshi Nakane, Yasuyoshi Komizo, Taketoshi Sano, Yoshimitsu Yamauchi, Hiroki Takabayashi, Hideo Eno, Katsutoshi Ishikawa
约旦	Makram Mustafa Queisi, Ghaith Z. Malhas, Hayel Falah M. al-Serhan, Tharwa Naimat, Zeina al-Mukheimer
巴基斯坦	Shahbaz, Sajid Bilal, Muhammad Usman Iqbal Jadoon
大韩民国	June-hyuck Cho, Joon-yong Park, Jeong-bong Lee, Sung-ho Han, Ji-eun Pyo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ashar Safiey
泰国	Intrane Sumawong, Adisak Panupong, Uthai Arthivech,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Bacharee Puengpak, Pimpida Ravirat

越南 Son Nguyen Ba, Dinh Nguyen Van, Ngoc Nguyen Thuy, Hong Nguyen Viet, Dat Tran Van, Phuong Le Viet

也门 Ahmed al-Alwani, Saleh Hussain al-Zouari, Said Abdou Alkhameri, Derhim Assaidi, Bandar al-Eryani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国家

帕劳 Marvin Ngirutang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Zuheir Elwazer, Safaa Shabat

联合国秘书处

内部监督事务厅

联合国机构和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司法组织、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移民、庇护、难民返回问题区域倡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安排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盟、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非洲艾滋病行动、美国律师协会、反对奴役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妇女平等基金会、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国际法官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警察协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耶路撒冷圣殿主权军事教团、古叙利亚普世联盟、透明国际

名册：环境调查机构、体育射击活动未来问题世界论坛

其他非政府组织

反对性买卖行动、Buhay 妇女和女童基金会、EXIT（打击从非洲贩运人口的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欧洲自由、守法和权利组织、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国际预防犯罪、刑法和管辖权机构、国际大路协会、妇女儿童法律支助组织、亚马逊性权利保护学会、欧洲受害人支助组织

附件二

关于题为“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CTOC/COP/2008/L.6 号决定草案第 3、4 和 5 执行段中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 (a)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由其就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适当机制以及就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建议；
 - (b)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最晚在[2009 年 9 月]之前举行其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且应当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再举行三次闭会期间会议；
 - (c) 请秘书处协助该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为此向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供缔约国的意见和看法并提供口译服务。
3. 据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37 号决议 A 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用于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即用于 2008-2009 两年期总共 20 次会议的经常预算资源（A/62/6 (Sect. 16), 第 16.44(a)(v)段）。为本届会议总共 22 次会议提供了会议服务。或许有可能为 2009 年为数有限的额外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这些服务在“如果有可用资源”的基础上提供，会期将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4. 关于请求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文件，基于以下谅解，即 2009 年仅需要其中一部分文件，而且将依照会议服务规则即在暂定篇幅限制范围内及时提供所需文件，因此将按既有能力处理此类请求。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5. 大会还在第 16 款次级方案 2 项下批准召集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方面区域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专家组会议（A/62/6 (Sect. 16), 第 16.44(a)(v)c 段）。如果缔约方会议请求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系在已批准的专家组会议范围内举办，将不需要追加资源。
6.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

* 决定草案修订本（CTOC/COP/2008/L.6/Rev.2）作为第 4/1 号决定（见第一章）获得通过。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A 节。

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 (A/54/7) 的第 67 段, 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 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附件三

关于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根据 CTOC/COP/2008/L.5 号决定草案第 3、5、11、20 和 21 执行段的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 (a) 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支持如此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并协助各国克服技术和法律障碍，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提供这类协助的情况；
 - (b)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从各缔约国收集关于适用上述条款的事例，特别是没收事宜包括非定罪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方面的事例；
 - (c)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请求支助在国家一级提供这类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 (d) 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以往讲习班没有涵盖的区域继续举办这些活动，并在分区域和跨区域级别针对这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以响应查明的具体合作需要；
 - (e) 鼓励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充分利用现有区域网络；请秘书处支助加强这些机关之间的区域间联网，并探讨如何促进这些机关之间相互联系和解决问题，采取的手段包括：考虑建立一个设在安全网络上的论坛，以及确保专家和从业人员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今后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专家组在有关领域的审议。
3. 第 3 执行段所载的请求要求秘书处探讨如何支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保护证人并协助各国克服技术和法律障碍。据估算将需要 151,200 美元，以用于在维也纳举行一个为期三天的有 20 名与会者的专家组会议，其中包括提供三种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服务以及 15 页会前和会后文件。
4. 第 11 执行段所载的请求将不会引起财务所涉问题。
5. 第 14、20 和 21 执行段所载的请求将以可用的预算外资源情况为限。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获得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援助的前提下实行此类活动。
6.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

* 决定草案修订本（CTOC/COP/2008/L.5/Rev.1）作为第 4/1 号决定（见第一章）获得通过。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A 节。

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 (A/54/7) 的第 67 段, 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 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附件四

关于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修订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根据 CTOC/COP/2008/L.3/Rev.1 号修订决定草案第 9 和 11 执行段的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 (a) 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 (b) 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应在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3. 据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37 号决议 A 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用于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即用于 2008-2009 两年期总共 20 次会议的经常预算资源（A/62/6 (Sect. 16), 第 16.44(a)(六)a 段）。为本届会议总共 22 次会议提供了会议服务。或许有可能为 2009 年为数有限的额外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这些服务在“如果有可用资源”的基础上提供，会期将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4. 关于请求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文件，基于以下谅解，即 2009 年仅需要其中一部分文件，而且将依照会议服务规则即在暂定篇幅限制范围内及时提供所需文件，因此将按既有能力处理此类请求。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5. 大会还在第 16 款次级方案 2 项下批准召集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方面区域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专家组会议（A/62/6 (Sect. 16), 第 16.44(a)(八)c 段）。如果缔约方会议请求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系在已批准的专家组会议范围内举办，将不需要追加资源。
6.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 决定草案修订本（CTOC/COP/2008/L.3/Rev.2）作为第 4/4 号决定（见第一章）获得通过。案文见第八章 A 节。

附件五

关于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的修订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根据 CTOC/COP/2008/L.8/Rev.1 号修订决定草案第 14 执行段的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请秘书处在 2009 年年底组织一次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
3. 据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37 号决议 A 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用于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即用于 2008-2009 两年期总共 20 次会议的经常预算资源（A/62/6 (Sect. 16), 第 16.44(a)(iv) 段）。为本届会议总共 22 次会议提供了会议服务。或许有可能为 2009 年为数有限的额外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这些服务在“如果有可用资源”的基础上提供，会期将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4. 关于请求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文件，基于以下谅解，即 2009 年仅需要其中一部分文件，而且将依照会议服务规则即在暂定篇幅限制范围内及时提供所需文件，因此将按既有能力处理此类请求。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5. 大会还在第 16 款次级方案 2 项下批准召集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方面区域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专家组会议（A/62/6 (Sect. 16), 第 16.44(a)(v) 段）。如果缔约方会议请求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系在已批准的专家组会议范围内举办，将不需要追加资源。
6.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 CTOC/COP/2008/L.8/Rev.1 号修订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 4/3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十二章 A 节。

附件六

秘书处代表所作的财务问题说明

1.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第 2(c)款，各公约缔约国应当作出具体努力，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执行该公约方面的需要，并应为此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公约，并决定，除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范围内运作，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
2. 为了遵行大会第 55/25 号决议，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开设了一个供提供上述活动的账户。
3. 实施请秘书处在与公约有关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项决议草案实质上有赖于预算外资源的获得，预算外资源应放入为此开设的账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获得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援助的前题下实施此类活动。
4. 关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据回顾，经常预算中有供用于缔约方会议每两年期举行 20 次会议的预留款，但 2008-2009 两年期的配额已经用尽。为本届会议的总共 22 次会议提供了会议服务。或许有可能为 2009 年为数有限的额外会议提供会议服务，会议服务将在“如果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提供，会期将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有的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5. 关于请求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文件，基于以下谅解，即 2009 年仅需要其中一部分文件，而且将依照会议服务规则即在暂定篇幅限制范围内及时提供所需文件，因此将按既有能力处理此类请求。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附件七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审议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关于使公约适用于新形式犯罪问题的专家协商。
7. 财务和预算事项。
8. 其他事项。
9.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八

关于题为“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的修订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根据 CTOC/COP/2008/L.7/Rev.1 号修订决定草案(a)和(b)项的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应当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应当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并配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

(b) 请将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保持在同样数额的水平上，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

3. 据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37 号决议 A 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用于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即用于 2008-2009 两年期总共 20 次会议的经常预算资源（A/62/6 (Sect. 16)，第 16.44(a)(六)a 段）。为本届会议总共 22 次会议提供了会议服务。或许有可能为 2009 年为数有限的额外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这些服务在“如果有可用资源”的基础上提供，会期将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对于 2010-2011 两年期的资源需要量，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4.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 CTOC/COP/2008/L.7/Rev.1 号修订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 4/8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十六章 A 节。

附件九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8/1	1 (c)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2008/2	2 (a)	秘书处的报告“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
CTOC/COP/2008/3	2 (a)	秘书处的说明“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CTOC/COP/2008/4	2 (b)	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刑事定罪”
CTOC/COP/2008/5	2 (c)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而开展的工作”
CTOC/COP/2008/6	2 (d)	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可供讨论的补充问题”
CTOC/COP/2008/7	3	2007年10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会议报告
CTOC/COP/2008/8	2 (d)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
CTOC/COP/2008/9	2 (d)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A/63/90）
CTOC/COP/2008/10	2 (d)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秘书长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E/CN.15/2008/10）
CTOC/COP/2008/11	2 (d)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秘书长的报告“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E/CN.15/2008/6）
CTOC/COP/2008/12	2 (e)	秘书处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说明
CTOC/COP/2008/13	2 (f)	秘书处关于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说明
CTOC/COP/2008/14	2 (g)	秘书处的说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和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8/15	2 (h)	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洗钱”
CTOC/COP/2008/16	3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关于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满足在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查明的需要的建议”
CTOC/COP/2008/17	3 和 5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
CTOC/COP/2008/18	2 (c)	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CTOC/COP/2006/2/Rev.1	2 (a)、(c)、 (e)和(h)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
CTOC/COP/2006/6/Rev.1	2 (a)、(c)、 (d)、(e) 和(f)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
CTOC/COP/2006/7/Rev.1	2 (a)、(c)、 (e)和(f)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
CTOC/COP/2006/8/Rev.1	2 (a)、(b)、 (c)和(g)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资料汇编”
CTOC/COP/2005/2/Rev.2	2 (a)、(b)、 (c)和(h)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一个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的汇编”
CTOC/COP/2005/3/Rev.2	2 (a)、(b)、 (d)和(e)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关于第一报告周期的综合资料”
CTOC/COP/2005/4/Rev.2	2 (a)、(b) 和(e)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一报告周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
CTOC/COP/2008/L.1 和 Add.1-11	8	报告草稿
CTOC/COP/2008/L.2/Rev.1	2 (d)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CTOC/COP/2008/L.3/Rev.2	2 (d)	人口贩运活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8/L.4/Rev.1	4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
CTOC/COP/2008/L.5/Rev.1	2 (c)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CTOC/COP/2008/L.6/Rev.2	2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CTOC/COP/2008/L.7/Rev.1	7	改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CTOC/COP/2008/L.8/Rev.1	3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提交的修订决定草案
CTOC/COP/2008/L.9/Rev.1	2 (g)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CTOC/COP/2008/CRP.1	2 (d)	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的报告
CTOC/COP/2008/CRP.2	2 (c)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编目
CTOC/COP/2008/CRP.3	2 (a)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
CTOC/COP/2008/CRP.4	2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组织的国际合作问题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
CTOC/COP/2008/CRP.5	2 (c)	联合调查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结论和建议
CTOC/COP/2008/CRP.6	2 (a)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CTOC/COP/2008/CRP.7	2 (a)	各国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8/CRP.8	2 (d)	各国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8/CRP.9	2 (a)	各国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08/CRP.10	2 (a)	各国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8/CRP.11	2 (a)	各国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8/CRP.12	2 (a)	各国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8/CRP.13	2 (a)	各国在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清单/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交的资料
CTOC/COP/2008/CRP.14	3	技术援助提供者圆桌会议的背景文件
CTOC/COP/2008/CRP.15	2 (c)	2008年10月8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主席的报告
